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陈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资本	17,170,411,366 元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0年5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年6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p> <p>2011年7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年12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5年5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文平、甘莉莉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金利成、曾大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唐伟、甘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

3、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营业收入	107,715	96,163	73,407	12.01%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76,297	59,380	41,257	28.49%
资产减值损失	46,518	30,485	15,011	52.59%
营业利润	29,779	28,895	26,246	3.06%
利润总额	29,935	28,846	26,194	3.78%
净利润	22,599	21,865	19,802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06	21,902	19,841	3.21%
每股收益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1.30	1.20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2	1.30	1.20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1.30	1.21	1.54%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	(1,826)	25,321	上年为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0.11)	1.54	上年为负
资产总额（年末）	2,953,434	2,507,149	2,186,459	17.80%
股东权益（年末）	202,171	161,500	130,949	25.1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年末）	182,218	161,500	130,949	12.8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末，元）	10.61	9.41	7.96	12.75%

注：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16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170,411,3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32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二）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第二季度	2016 年第三季度	2016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32	27,237	27,199	2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6	6,206	6,427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5	6,219	6,413	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8	(92,466)	(119,744)	163,9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抵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78)	(24)	(8)	上年为负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1)	(6)	上年为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	(24)	(38)	上年为负
所得税影响	2	12	13	(83.33%)
合计	(7)	(37)	(39)	上年为负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总资产收益率	0.77	0.87	0.91	-0.10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3	0.93	0.97	-0.10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4.94	16.35	-1.7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8	14.96	16.38	-1.78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25.97	31.31	36.33	-5.34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3.37	2.56	1.55	+0.81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49	4.89	5.01	-0.40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60	2.62	2.39	-0.02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5	2.81	2.60	-0.06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存贷差=平均贷款（不含贴现）收益率-平均存款成本率；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2016年，本行对贵金属租赁净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净利息收入，并对比较期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五）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	1,921,835	1,733,921	1,533,183	10.84%
其中：公司存款	1,652,813	1,453,590	1,280,430	13.71%
零售存款	269,022	280,331	252,753	(4.03%)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1,024,734	21.35%
其中：公司贷款	934,857	774,996	639,739	20.63%
一般性公司贷款	920,011	761,331	627,326	20.84%
贴现	14,846	13,665	12,413	8.64%
零售贷款	359,859	293,402	282,096	22.65%
信用卡应收账款	181,085	147,740	102,899	2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932)	(29,266)	(21,097)	36.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435,869	1,186,872	1,003,637	20.9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前述统计口径，2016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款为24,026亿元、各项贷款为15,147亿元。

（六）补充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7.62	52.14	52.51
	外币	≥25	99.04	103.30	82.49
	本外币	≥25	49.48	54.29	53.21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75.21	69.01	65.39	

流动性覆盖率		≥80	95.76	140.82	80.25
根据《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1.53	10.94	10.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4	9.03	8.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6	9.03	8.6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19	3.46	2.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5.78	20.16	19.7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4.11	1.71	0.5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14	6.92	4.7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7.56	29.13	20.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3.83	49.42	55.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1.14	85.27	98.29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25.97	31.31	36.33
不良贷款率		≤5	1.74	1.45	1.02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55.37	165.86	200.90
拨贷比		不适用	2.71	2.41	2.06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合并更名后的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2016年，在国内经济新旧切换和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经营压力加大，内部面临信用、市场等多重风险的冲击和挑战，外部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也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在“一带一路”、新经济和消费向好等积极因素的影响下，银行的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等业务发展良好，未来前景可期。2016年，在对宏观和行业形势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本行启动了零售转型的新战略，致力于打造零售智能银行的发展新模式，同时推动公司业务的轻资本和轻资产运营。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以塑造不一样的银行、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为目标，围绕“医、食、住、行、玩”五大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互联网时代的新金融。

（一）综合金融战略。综合金融是本行特色经营战略之一，通过“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两个模式，整合客户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二）独具特色的产品体系。随着金融脱媒的逐步深化，客户的需求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需要涵盖结算、投资、融资、理财等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本行一直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传统优势领域，打造“口袋银行”、“橙e网”、“行E通”、“平安金”等多个特色产品或平台，以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三）引领前沿的创新精神。本行借助互联网平台，实施业务和服务模式改革，尝试差异化的经营道路。

三、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国家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初步取得成效，国内经济稳中有进。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调控工具更趋灵活，宏观审慎管理架构不断完善。为适应外部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谋求转型，制定了全面向零售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打造以“SAT（社交媒体+客户端应用程序+远程服务团队）+智能主账户”为核心的智能化、移动化、专业化的零售银行服务；坚持“三化两轻（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轻资产、轻资本）”的大对公业务经营思路，促进公司、同业协同发展；实施公私联动，为零售业务发展提供配套支持。

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连续三年荣获“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大奖，并蝉联“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奖项。在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卓越零售银行”奖项。此外，本行先后获得“ACCA中国企业未来100强·新兴银行”奖、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国百强企业奖”和“中国创新企业奖”、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等荣誉。

2016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一）规模平稳增长，收益保持稳健

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9,534.34亿元，较年初增长17.80%。存款基础不断夯实，期末吸收存款余额19,218.35亿元，较年初增加1,879.14亿元，增幅10.84%；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活期存款（不含保证金）日均余额占比较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本行适应市场变化，积极营销优质项目，贷款增速领先市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4,758.01亿元，较年初增幅21.35%。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15亿元，同比增长12.01%，其中非利息净收入313.04亿元，同比增长13.00%，主要来自信用卡、理财等手续费收入的增加；准备前营业利润762.97亿元，同比增长28.49%；净利润225.99亿元，同比增长3.36%，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经营效率持续优化，成本收入比25.97%，同比下降5.34个百分点；在本年5月1日实施营改增的影响下，利差息差仍保持稳定，2016年本行净利差为2.60%、净息差为2.75%。

（二）深化改革与创新，打造智能化零售银行

本行继续深化零售大事业部制改革，通过客户迁徙和科技创新，加速打造具有平安特色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2016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4,047.32万户，较年初增长27.43%；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快速增长，期末余额7,976.00亿元，较年初增幅19.54%；零售贷款（LUM，不含信用卡、小企业贷款）余额2,913.38亿元，较年初增长42.04%；信用卡流通户数2,274.18万户，较年初增长29.76%；信用

卡总交易金额 11,210.62 亿元，同比增长 38.94%。依托业务增长，2016 年零售业务（含信用卡）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93.15 亿元，同比增长 147.15%。

（三）践行“三化两轻”，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本行通过整合公司、投行与资金同业业务，重构大对公板块，以“三化两轻”思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行业特色，积极践行 C+SIE+R（行业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零售客户）行业金融模式，走“商行+投行”道路。

本行互联网金融战略成效日趋显著，2016 年橙 e 平台交易量 1.48 万亿，同比增长 92.52%；本行开发了业内首款黄金投资专属的“平安金”黄金银行 APP；2016 年资产托管净值余额 5.46 万亿，资产管理日均规模 9,819.7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四）强化风险管理，拨备和清收力度持续加大

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2016 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为 454.35 亿元、同比增幅 52.12%，2016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399.32 亿元、较年初增幅 36.45%，拨贷比为 2.71%、较年初上升 0.3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1.74%，拨备覆盖率为 155.37%。

2016 年，本行在特殊资产管理方面提高风险处置和快速化解能力，全年共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52.46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48.52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15.08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33.44 亿元；收回额中 88%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五）推进资本补充，合理配置网点布局

本行推进资本补充，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优先股、4 月发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分别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本行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16 年度新增 6 家分行、共 75 家营业机构，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共有 60 家分行、共 1,072 家营业机构。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6,411	70.94%	68,461	71.19%	11.6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4,240	3.23%	4,206	3.14%	0.81%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8,787	6.70%	12,660	9.44%	(30.59%)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998	3.81%	4,179	3.12%	19.6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413	1.08%	1,188	0.89%	1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4,904	64.75%	86,140	64.21%	(1.43%)
投资利息收入	29,665	22.62%	28,271	21.07%	4.93%
其他利息收入	3,523	2.70%	2,876	2.14%	22.50%
利息收入小计	131,119	100.00%	134,153	100.00%	(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48	1.73%	168	0.26%	464.29%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8,531	15.59%	17,275	26.29%	(50.6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895	65.62%	42,763	65.10%	(16.0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334	17.06%	5,486	8.35%	70.14%
利息支出小计	54,708	100.00%	65,692	100.00%	(1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59	25.86%	24,083	25.04%	15.68%
其他营业净收入	3,445	3.20%	3,619	3.77%	(4.81%)
营业收入	107,715	100.00%	96,163	100.00%	12.01%

(1) 利息净收入

2016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764.11 亿元，同比增长 11.61%，占营业收入的 70.94%。利息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319,934	84,477	6.40%	1,148,727	85,727	7.46%
债券投资	345,753	11,497	3.33%	281,751	10,594	3.76%
存放央行	290,896	4,240	1.46%	287,495	4,206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36,119	27,382	3.72%	663,532	30,750	4.63%
其他	81,875	3,523	4.30%	58,486	2,876	4.92%
生息资产总计	2,774,577	131,119	4.73%	2,439,991	134,153	5.50%
负债						

吸收存款	1,878,116	35,895	1.91%	1,665,643	42,763	2.57%
发行债券	281,405	9,334	3.32%	126,055	5,486	4.35%
其中：同业存单	254,049	7,690	3.03%	105,940	4,126	3.89%
同业业务	412,633	9,479	2.30%	490,499	17,443	3.56%
计息负债总计	2,572,154	54,708	2.13%	2,282,197	65,692	2.88%
利息净收入		76,411			68,461	
存贷差			4.49%			4.89%
净利差			2.60%			2.62%
净息差			2.75%			2.81%

受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营改增价税分离、上年央行连续降息并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的滞后影响，本年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同比下降，存贷差、净利差和净息差也有所降低。

项 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6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433,007	21,860	6.07%	1,348,151	20,747	6.12%
债券投资	351,537	2,879	3.26%	351,307	2,944	3.33%
存放央行	296,936	1,101	1.48%	304,194	1,070	1.40%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03,433	6,378	3.61%	776,076	7,180	3.68%
其他	86,369	898	4.14%	96,469	977	4.03%
生息资产总计	2,871,281	33,116	4.59%	2,876,197	32,918	4.55%
负债						
吸收存款	1,948,162	8,711	1.78%	1,901,729	8,744	1.83%
发行债券	275,011	2,241	3.24%	342,674	2,743	3.18%
其中：同业存单	244,894	1,801	2.93%	312,560	2,303	2.93%
同业业务	438,457	2,545	2.31%	421,756	2,234	2.11%
计息负债总计	2,661,630	13,497	2.02%	2,666,159	13,721	2.05%
利息净收入		19,619			19,197	
存贷差			4.29%			4.29%
净利差			2.57%			2.50%
净息差			2.72%			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不含贴现）	847,621	41,724	4.92%	729,325	44,283	6.07%
个人贷款	472,313	42,753	9.05%	419,402	41,444	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319,934	84,477	6.40%	1,148,727	85,727	7.46%

项 目	2016年10-12月			2016年7-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不含贴现）	920,139	10,705	4.63%	875,613	10,260	4.66%
个人贷款	512,868	11,155	8.65%	472,538	10,487	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433,007	21,860	6.07%	1,348,151	20,747	6.12%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293,731	25,712	1.99%	1,097,310	29,329	2.67%
其中：活期	478,640	2,678	0.56%	334,009	2,013	0.60%
定期	815,091	23,034	2.83%	763,301	27,316	3.58%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34,530	5,941	4.42%	146,476	7,352	5.02%
保证金存款	332,855	6,111	1.84%	330,271	7,734	2.34%
零售存款	251,530	4,072	1.62%	238,062	5,700	2.39%
其中：活期	124,669	406	0.33%	94,977	385	0.41%
定期	126,861	3,666	2.89%	143,085	5,315	3.71%
吸收存款	1,878,116	35,895	1.91%	1,665,643	42,763	2.57%

项 目	2016年10-12月			2016年7-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374,457	6,349	1.84%	1,335,349	6,380	1.90%
其中：活期	544,933	833	0.61%	508,803	721	0.56%
定期	829,524	5,516	2.65%	826,546	5,659	2.72%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18,319	1,297	4.36%	130,600	1,388	4.23%
保证金存款	324,939	1,416	1.73%	315,942	1,403	1.77%
零售存款	248,766	946	1.51%	250,438	961	1.53%
其中：活期	132,609	106	0.32%	128,575	105	0.32%
定期	116,157	840	2.88%	121,863	856	2.79%
吸收存款	1,948,162	8,711	1.78%	1,901,729	8,744	1.83%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13.04亿元，同比增长13.0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78.59亿元，同比增长15.68%，主要来自银行卡、理财等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2,216	1,936	14.46%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4,835	3,421	41.3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005	2,243	33.97%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2,401	9,207	34.69%
咨询顾问费收入	3,963	5,250	(24.51%)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745	2,939	(6.60%)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6	164	1.22%
其他	1,978	1,521	30.05%
手续费收入小计	31,309	26,681	17.3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0	210	66.6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801	2,156	29.92%
其他	299	232	28.88%
手续费支出小计	3,450	2,598	32.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59	24,083	15.68%

(3) 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2016年，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34.45亿元，同比降幅4.81%，主要因票据等资产的转让价差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投入产出效率。2016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279.73亿元、同比降幅7.10%，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25.97%、同比下降5.34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127.00亿元、同比降幅16.78%，一般业务管理费用107.94亿元、同比增长0.80%，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44.79亿元、同比增长8.11%。

3、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计提	2015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8	(2)	上年为负
拆出资金	(10)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	上年为负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35	29,867	5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2)	上年为负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0	465	80.65%
固定资产	2	-	不适用
抵债资产	91	35	160.00%
其他	142	123	15.45%
合计	46,518	30,485	52.59%

4、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29,935	28,846	3.78%
所得税费用	7,336	6,981	5.09%
实际所得税税赋	24.51%	24.20%	+0.31 个百分点

5、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16 年，本行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四 经营分部信息”。

(三)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49.97%	1,216,138	48.51%	2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932)	(1.35%)	(29,266)	(1.17%)	36.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435,869	48.62%	1,186,872	47.34%	20.98%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768,168	26.01%	603,468	24.07%	27.2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258	10.54%	291,715	11.64%	6.70%
贵金属	93,787	3.18%	63,744	2.54%	47.1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882	5.65%	109,046	4.35%	53.0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26	3.60%	193,927	7.73%	(45.17%)
应收账款	5,568	0.19%	6,624	0.26%	(15.94%)
应收利息	15,770	0.53%	14,124	0.56%	11.65%
固定资产	8,316	0.28%	4,788	0.19%	73.68%
无形资产	4,771	0.16%	4,961	0.20%	(3.83%)
商誉	7,568	0.26%	7,568	0.30%	-

投资性房地产	221	0.01%	212	0.01%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1	0.60%	8,728	0.35%	104.30%
其他资产	11,099	0.37%	11,372	0.45%	(2.40%)
资产总额	2,953,434	100.00%	2,507,149	100.00%	17.80%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34,857	63.35%	774,996	63.72%	20.63%
其中：一般贷款	920,011	62.34%	761,331	62.60%	20.84%
贴现	14,846	1.01%	13,665	1.12%	8.64%
零售贷款	359,859	24.38%	293,402	24.13%	22.65%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85,229	5.78%	45,967	3.78%	85.41%
经营性贷款	97,534	6.61%	107,429	8.83%	(9.21%)
汽车贷款	95,264	6.46%	78,635	6.47%	21.15%
其他(注)	81,832	5.53%	61,371	5.05%	33.34%
信用卡应收账款	181,085	12.27%	147,740	12.15%	2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00.00%	1,216,138	100.00%	21.35%

注：“其他”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71,355	31.94%	364,616	29.98%	29.27%
南区	292,049	19.79%	246,702	20.29%	18.38%
西区	191,631	12.98%	171,371	14.09%	11.82%
北区	269,038	18.23%	222,427	18.29%	20.96%
总行	251,728	17.06%	211,022	17.35%	1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00.00%	1,216,138	100.00%	2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16,116	1.09%	14,197	1.17%	13.52%
采掘业（重工业）	70,216	4.76%	65,599	5.39%	7.04%
制造业（轻工业）	172,255	11.67%	161,075	13.24%	6.94%
能源业	36,671	2.48%	16,472	1.35%	122.63%
交通运输、邮电	51,947	3.52%	29,037	2.39%	78.90%
商业	148,598	10.07%	150,909	12.41%	(1.53%)
房地产业	146,734	9.94%	132,735	10.91%	10.5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3,018	10.37%	86,415	7.11%	77.07%
建筑业	59,299	4.02%	50,420	4.15%	17.61%
贴现	14,846	1.01%	13,665	1.12%	8.64%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540,944	36.65%	441,142	36.27%	22.62%
其他	65,157	4.42%	54,472	4.49%	1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00.00%	1,216,138	100.00%	2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19,264	28.41%	349,528	28.74%	19.95%
保证贷款	274,719	18.61%	230,430	18.95%	19.22%
抵押贷款	510,637	34.60%	439,798	36.17%	16.11%
质押贷款	256,335	17.37%	182,717	15.02%	40.29%
贴现	14,846	1.01%	13,665	1.12%	8.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00.00%	1,216,138	100.00%	21.35%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604.13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4.09%。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399.16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2.70%。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关联方贷款余额为121.59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0.82%，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关联方的股权。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其他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4,124
本年增加	137,148
本年收回	(135,502)
年末余额	15,770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15,770	-

2016 年末, 本行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16.46 亿元, 增幅 11.65%, 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 在其到期 90 天尚未收回时, 冲减当期利息收入, 转作表外核算,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 75.68 亿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4)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377
其他	117
小计	4,49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00)
抵债资产净值	4,194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921,835	69.85%	1,733,921	73.92%	1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0.70%	3,051	0.13%	52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2,351	14.26%	311,106	13.26%	26.11%

拆入资金	52,586	1.91%	12,143	0.52%	3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0.80%	8,506	0.36%	157.62%
衍生金融负债	8,349	0.30%	4,037	0.17%	10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41	0.69%	11,000	0.47%	72.19%
应付职工薪酬	9,289	0.34%	10,351	0.44%	(10.26%)
应交税费	12,754	0.46%	6,571	0.28%	94.10%
应付利息	21,532	0.78%	23,267	0.99%	(7.46%)
应付债券	263,464	9.58%	212,963	9.08%	23.71%
其他(注)	9,112	0.33%	8,733	0.38%	4.34%
负债总额	2,751,263	100.00%	2,345,649	100.00%	17.29%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公司存款	1,652,813	1,453,590	13.71%
零售存款	269,022	280,331	(4.03%)
吸收存款总额	1,921,835	1,733,921	10.84%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86,966	25.34%	406,708	23.46%	19.73%
南区	602,615	31.36%	540,102	31.15%	11.57%
西区	167,644	8.72%	146,992	8.48%	14.05%
北区	405,753	21.11%	359,713	20.75%	12.80%
总行	258,857	13.47%	280,406	16.16%	(7.68%)
吸收存款总额	1,921,835	100.00%	1,733,921	100.00%	10.84%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4,309	2,861	-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	19,953	-	19,953
其中：优先股	-	19,953	-	19,953

资本公积	59,326	-	(2,861)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1,117)	308	-	(809)
盈余公积	8,521	2,260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27,528	6,940	-	34,468
未分配利润	52,933	22,599	(11,389)	64,143
其中：建议分配的股利	2,189	2,713	(2,189)	2,713
股东权益合计	161,500	54,921	(14,250)	202,171

4、公允价值计量

2016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七 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7.44%	19,757	3.27%	189.41%
衍生金融资产	8,730	1.14%	8,144	1.35%	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	0.15%	1,245	0.21%	(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802	37.34%	266,166	44.11%	7.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278	53.93%	307,635	50.98%	34.67%
长期股权投资	-	-	521	0.08%	(100.00%)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768,168	100.00%	603,468	100.00%	27.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2016 年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991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09	2020-2-25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0	3.85	2018-1-8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2-17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5	2021-3-29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0	2021-3-7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0	2.02	2017-1-26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2.53	2019-5-19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0	3.53	2017-6-29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80	1.83	2017-5-6	-

5、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产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677,816	796,308	(1,886)
利率衍生工具	640,328	833,882	1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39,721	188,090	(1,781)
合计	1,457,865	1,818,280	(3,558)

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是指所参考的标的物的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实际风险敞口较小。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	-	-	-	不适用	-
合计	-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	-	-	-	不适用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否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9,952.5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7、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5	314	2.72%	406	-	(141)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5	-	1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4		411	-	(140)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2	-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 计	136	-	136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权1000万股。

9、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6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839.21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7,424.77亿元。本行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附注 51.结构化主体”。

(五)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信用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六)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47.13%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收款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53.04%	同业资产业务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41%	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43%)	同业资产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67%	投资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出售抵债股权
固定资产	73.68%	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0%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7.24%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款增加
拆入资金	333.06%	同业负债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7.62%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付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06.81%	外汇、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9%	向同业卖出回购同业存单增加
应交税费	94.10%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账款	(100.00%)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0.44亿元
预计负债	246.15%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0.26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本年新增项目，3月发行优先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9%	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39.65%)	票据转让价差等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21%)	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上年为负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48.36%)	5月1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52.59%	贷款规模增加，风险抵御能力加强
营业外收入	452.50%	基期数小，上年为0.40亿元

（七）现金流

2016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89亿元、同比增加128.15亿元，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3.43亿元、同比减少61.17亿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2.12亿元、同比减少1,149.65亿元，主要为发行和兑付同业存单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八）资产质量分析

2016年，本行积极适应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389,396	94.15%	1,148,011	94.40%	21.03%
关注贷款	60,703	4.11%	50,482	4.15%	20.25%
不良贷款	25,702	1.74%	17,645	1.45%	45.66%
其中：次级	13,833	0.94%	7,945	0.65%	74.11%
可疑	4,494	0.30%	2,141	0.18%	109.90%
损失	7,375	0.50%	7,559	0.62%	(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00.00%	1,216,138	100.00%	2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932)		(29,266)		36.45%
不良贷款率	1.74%		1.45%		+0.29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5.37%		165.86%		-10.49个百分点
拨贷比	2.71%		2.41%		+0.30个百分点

2016年，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本行多措并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2、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23,262	1.58%	12,509	1.03%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18,572	1.26%	21,218	1.74%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40,536	2.75%	34,025	2.80%

(1) 2016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232.62亿元，较年初增幅85.96%。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 2016年末，本行逾期90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185.72亿元，较年初降幅12.47%；逾期9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405.36亿元，较年初增幅19.14%。本行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并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16,116	0.82%	14,197	0.37%
采掘业(重工业)	70,216	1.04%	65,599	0.31%
制造业(轻工业)	172,255	3.10%	161,075	2.13%
能源业	36,671	-	16,472	-
交通运输、邮电	51,947	0.08%	29,037	0.26%
商业	148,598	6.67%	150,909	2.73%
房地产业	146,734	0.06%	132,735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3,018	0.27%	86,415	0.06%
建筑业	59,299	1.42%	50,420	0.80%
贴现	14,846	-	13,665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540,944	1.52%	441,142	2.11%
其他	65,157	-	54,472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74%	1,216,138	1.45%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占不良贷款总额的91.32%，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较年初下降0.5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行进一步优化业务方向、提高新客户准入标准，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

放贷款质量；同时，本行通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前防控并化解潜在风险、强化催收、清收等多项举措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471,355	1.45%	364,616	1.15%
南区	292,049	1.11%	246,702	0.76%
西区	191,631	2.78%	171,371	1.62%
北区	269,038	1.42%	222,427	0.79%
总行	251,728	2.57%	211,022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74%	1,216,138	1.45%

报告期末，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区域的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及民营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经营困难等情况，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5、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934,857	1.87%	774,996	1.08%	+0.79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贷款	920,011	1.90%	761,331	1.10%	+0.80个百分点
贴现	14,846	-	13,665	-	-
零售贷款	359,859	1.57%	293,402	1.91%	-0.34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85,229	0.13%	45,967	0.09%	+0.04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97,534	4.17%	107,429	4.19%	-0.02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95,264	0.89%	78,635	0.28%	+0.61个百分点
其他(注)	81,832	0.75%	61,371	1.36%	-0.61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181,085	1.43%	147,740	2.50%	-1.07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74%	1,216,138	1.45%	+0.29个百分点

注：“其他”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0.29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上升0.79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34个百分点，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较年初下降1.07个百分点。

(1) 公司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本行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低端制造业等企业面临经营不善、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企业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

(2) 零售贷款方面，本行积极调整汽车贷款业务结构，适度调整风险准入政策，深入运用科学化风险计量工具及外部大数据，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整体风险稳定可控。本行进一步调整住房按揭贷款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按揭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本行通过主动调整经营性贷款业务经营策略、创新产品和风控手段，运用多种信贷科技管理工具，持续调整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提升客户层级，有效控制新增业务风险。零售贷款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3) 本行贯彻全流程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通过应用评分模型等科学工具全面优化风险管理策略，加大优质客户占比，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提高新户获客品质，并对存量客户余额结构进行有效调整，确保组合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催收策略和提高催收管理能力，不良资产清收能力有效提升。预计未来信用卡组合资产和风险水平持续平稳可控，收益可覆盖风险。

6、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6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401.92 亿元、比年初增幅 12.2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72%、比年初下降 0.22 个百分点。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77.78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88%；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24.1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0.84%。

本行着力调整平台贷款结构，绝大部分平台贷款为省级及省会城市平台贷款。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7、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其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个别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29,266
加：本年计提/转回	45,435
减：本年核销	(29,947)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1,508
减：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5,850)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544)
加：其他变动	64
年末数	39,932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

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进行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增加坏账准备。

8、绿色信贷

本行贯彻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执行绿色信贷分类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和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政策的行业。

本行制定《平安银行 2016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授信余额，力争稳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

本行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及本行重点战略的要求，明确本行重点关注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绿色建筑行业，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方案指引；同时，成立绿色能源业务中心，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稳步有序提升。

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从全行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评级、业务准入、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并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问责体系和奖惩机制。

本行完善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 零售业务

2016年，本行继续深化零售大事业部制改革，通过客户迁徙和科技创新，加速打造平安特色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与年初基本持平，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较年初增长22.62%；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余额7,976.00亿元，较年初增长19.54%。

1、客户数快速增长，迁徙与获客工作成效显著，客户服务持续提升

客户数增长迅速，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4,047.32万户，较年初增长27.43%，其中财富及以上客户（私财客户）、私行达标客户分别达34.38万户、1.69万户，较年初增长20.20%、16.69%。结算客户数541.52万户，较年初增长10.65%。

本行继续发挥集团和银行内外部资源优势，建立集团客户、行内小微与代发、信用卡客户、汽融和消费金融客户的迁徙平台。2016年迁徙平台贡献新入行客户821.39万户，对全行新增客户贡献达49.47%；其中，新增财富客户数贡献达53.24%，新增资产贡献达53.96%。

本行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倾听客户之声，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在J.D.Power发布的“2016年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研报告”中，荣获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第二名。

2、私行和财富、网络金融等渠道快速发展

私行与财富

2016年，本行继续深化零售改革，建立了全新的私行与财富客户事业部（以下简称“私财事业部”）。转型后的私财事业部围绕客群经营，凭借集团综合金融、大数据平台和高度移动化的基础，搭建智能化经营平台，通过精准的客群细分、开放式的综合金融产品超市、全面的全球资产配置以及满足客户非金融需求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客户的智能化经营；建立平安零售“智能改变金融，平安银行真的不一样”的核心价值主张，成为客户的智慧金融伙伴。

智能化爱新客3.0版分层分流平台一期成功上线，结合大数据平台，累计向网点推送潜力私财客户10.2万名，促进私财客户增长1.1万名、资产净增长120亿元。爆款产品实时智能购买平台于9月8日升级上线，提供线上H5（HTML5）页面一键购买的功能，搭建SAT（社交媒体+客户端应用程序+远程服务团队）拓展业务新模式。

同时，私财事业部进一步落实“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行”的产品体系，加强与集团各子公司的沟通协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满足新客和存量客户产品供应，制定针对渠道迁徙客户的产品策略，并落实推广。同时，全权委托及家族传承业务已起步并稳定增长。

网络金融

本行全面布局零售业务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成为客户的“金融管家”和“生活助手”为目标加快线上平台建设，以科技逐步助推智能银行体验。

2016年，口袋银行采取敏捷开发模式，以快速推进版本迭代的方式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完善操作流程和功能。同时，全面推进移动工程建设，强化线上经营和营销能力，推动口袋银行由金融工

具向运营平台转变。报告期内，口袋银行开放 II 类户注册功能，支持客户绑定他行卡注册成为本行客户，同时实现与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账户整合打通；启动试点版面“千人千面”风格，实现不同客层定制专属版面；引入新的违章缴费等生活服务功能，同时为方便客户购买本行爆款理财产品，创新推出爆款理财产品聚合页功能，客户无需下载 APP，在线注册开户即可完成产品购买，并支持微信或其他社交化工具的分享。截至报告期末，口袋银行累计用户数 2,609.68 万户，较年初翻倍增长。在 2016 年度和讯网“财经风云榜”年度奖项评选中，口袋银行荣获“商业银行科技创新奖”。

3、信用卡、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资产业务稳健增长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发卡 838.20 万张，同比增长 24.27%；流通卡量 2,560.61 万张，较年初增长 28.18%；总交易金额 11,210.62 亿元，同比增长 38.94%；贷款余额 1,810.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57%。本行信用卡不良率为 1.43%，较年初下降 1.07 个百分点，组合风险趋势持续向好。

创新及品牌获得认可，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信用卡创新及品牌获得权威机构及市场认可，其中“信用卡实时授权决策系统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发展三等奖”、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大奖，“平安由你卡社交媒体整合传播推广”获中国广告长城奖年度营销大奖、获《投资者报》年度最佳创新信用卡银行大奖。信用卡客户满意度提升至 83 分，位于同业前列，NPS（客户推荐指数）较 2015 年提升 9 分。

创新综合金融模式，助力客户迁徙及资产提升。加强与集团内各专业公司获客合作，2016 年 8 月起，金管家联名卡、汽车之家联名卡陆续上线，助力集团客户迁徙。2016 年信用卡新增发卡中，集团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卡量的比例约 43.41%。推动信用卡客户向银行零售迁徙，信用卡客户中持有借记卡的比例达 46.30%，同比增长 5.94 个百分点。同时，开展保险交叉销售，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保险需求，2016 年保险交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6.49%。

加强移动互联建设，推动互联网经营与获客。持续推动网络渠道获客与传统渠道客户 E 化，2016 年网络渠道发卡同比增长 40.30%，E 化进件占比达 70%以上。打造客户移动经营平台，5 月信用卡 APP 上线至今，累计登录用户量近 980 万，活跃用户量行业前三（数据来源：QuestMobile）。拓宽线上支付渠道，云闪付、APPLE PAY、SAMSUNG PAY 等移动支付方式全覆盖，打造“购爱星期三”等网购五折活动，助力网络交易金额提升，全年网络消费金额 980.65 亿元，同比提升 43.17%。

组合风险趋势持续向好，新旧户指标得到优化，得益于更全面精准的风险评分模型、更科学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及资产清收效率的全面提升。截至 2016 年末，新户发卡品质指标“新户发卡后 6 个月时逾期 30 天以上客户金额占比”继续下降，2016 年平均金额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存量客户风险指标新进不良比例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催收策略和提高催收管理能

力，不良资产清收能力继续提升，2016 年全年信用卡不良回收金额同比提升 25.9%。组合风险水平可控，收益可覆盖风险。

汽车金融

2016 年末，全行汽车贷款余额 952.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14%。全年累计新发放贷款 820.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73%；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业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优化。本行通过产品创新、授信流程优化、科学风险量化模型及大数据策略应用等一系列举措，汽车金融业务整体系统自动化审批占比突破 55%。其中 30 万元以内新车贴息贷款业务自动审批比例突破 65%，20 万元以内新车贴息贷款业务自动审批比例突破 70%，二手车业务自动审批率比例突破 30%，客户数秒钟内即可获知审批结果，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并建立起行业领先优势。

围绕客户买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主要消费场景，本行持续完善汽车金融产品谱系，针对客户需求与集团内多家子公司开展综合金融创新合作，为客户提供全程的“平安行”解决方案。

本行凭借在汽车消费金融领域稳健的发展、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荣膺第十届中国汽车营销渠道竞争力论坛暨金融发展峰会“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安亭国际汽车金融论坛“2016 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金引擎”中国汽车金融年会“2016 最佳个贷汽车金融服务银行”等奖项。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本行 2016 年累计发放消费金融贷款 1,308.72 亿元，同比增长 110.24%；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消费金融贷款余额 1,912.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8.52%。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综合金融、智慧消费、触手可贷”的价值主张，借助国家消费升级的机遇，通过产品升级、体验优化、全面风控等举措，满足客户全方位的消费和融资需求，助推消费升级，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消费金融模式升级和产品创新。“新一贷”产品以无抵押信用和简单快速为核心优势，致力于支持个人消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2016 年适时推出了更丰富的订制方案，并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快速核额，践行“资料齐全、三天放款”的时效承诺，满足普惠大众快速融资的需求。同时，新一贷业务经营稳健，风险管控情况良好。在抵押贷款领域，为有房人士量身订制了“宅易通”产品，客户一次申请，即可享受长达 10 年的循环授信额度，支持额度项下随借随还；并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创新推出“产权交易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支持房产抵押类贷款业务快速放款，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本行消费金融创新获得权威机构及市场认可。在中国经营报“2016（第八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本行荣膺“卓越竞争力消费金融银行”、“卓越竞争力智能银行”两项大奖；基于抵押贷款模式及综合金融产品创新，“宅易通”荣获和讯网 2016 年第 14 届财经风云榜“商业银行创新产品奖”。

（二）公司业务

本行通过整合公司、投行与资金同业业务，重构大对公板块，以“三化两轻”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行业特色，积极践行 C+SIE+R 行业金融模式，走“商行+投行”道路。持续发展综合金融，实现向客户提供信贷市场、货币市场、资金市场、境内外市场以及线上线下资金流通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布局以橙 e 网、保理云等为代表的互联网轻资产平台，注重互联网思维下的用户体验，不断寻求创新亮点，打造“轻型”商业银行。

2016 年末，本行公司客户 42.20 万户，其中有效客户 9.18 万户，有效结算客户 2.37 万户、较年初增幅 10.70%，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同业客户 1,878 户，较年初增幅 43.90%。

1、发挥投行业务的资金桥梁作用，实现资产到资金的流动，实现银行业务由重变轻

2016 年，投行业务坚持传统商行加投行的经营策略，实现债券承销 1,018.55 亿元、资产证券化 163.67 亿元。

债券承销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2016 年，宏观环境面临挑战，本行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地方政府、产业龙头和上市公司为核心客户，借助 PPP、政府购买服务、行业整合的机遇，调动多方资源，既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又平衡收益与风险。

2016 年，本行借助 DFI（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分层管理模式）带来的机遇，已与 30 余家 AAA 级的 DFI 客户合作，DFI 发行规模从零新增近 180.00 亿元。

资产证券化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打造泛资产托管服务平台

本行以企业资产证券化为发力点，积极探索创新模式，2016 年，本行主导的卓越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宏达学校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分别是本行首单购房尾款类 ABS 和市场首单非高校学费类 ABS 项目。

资产托管业务着力构建“总分一体、统一布局、前置营销、贴身服务”的一级经营营销体系，提升“托管+外包+创新增值”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全力打造一站式泛资产托管服务平台。2016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净值余额 5.46 万亿元，较年初增幅 47.89%。

2、从传统公司银行业务向交易银行体系过渡，优化平台，持续获客

不断丰富“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平台战略，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延伸产品链，实现客户服务综合化、平台业务一体化，形成交易银行体系的竞争优势。

贸易金融业务方面，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创新业务获客明显，规模效应渐显

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5,334.00 亿元，较年初增幅 8.46%。本行大力发展国内信用证业务，国内信用证年业务量突破千亿。商业保理联盟发展提速，保理云平台客户数为 4,366 家。

网络金融业务交易量与客户数持续快速增长

橙 e 网借助产业电商化机遇，实行“1+N, N+N, 平台+平台”策略，全面推进“互联网+产业+金融”的发展形态。聚焦生产性服务领域，布局行业生态应用，构建面向行业产业链和中小企业转型的服务生态体系。2016 年末，橙 e 网全网触及用户（含移动端）超过一千万，注册用户数 311.75 万个，企业客户数 60.19 万。行 E 通平台同业客户及交易量快速增长，全年平台累计合作客户 1,363 家、较年初增加逾 800 家，产品销量 3.03 万亿元、其中线上销量 2.16 万亿元，同业渠道集聚效应明显。

离岸业务资产快速增长

本行结合中国企业经营国际化、融资国际化、投资国际化的发展步伐，围绕产品、服务、效能三个梯度全面满足客户的离岸业务需求。2016 年末离岸业务资产总额 184.62 亿美元，离岸存款余额（含同业）168.70 亿美元，离岸贷款余额（含代付）136.29 亿美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31.18%、22.43%、40.52%，主要业务指标位居中资离岸银行首位。2016 年，本行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以离岸投融资产品体系为重心，为多家中资企业的海外并购提供融资服务，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离岸金融业务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3、打造金融市场专业品牌，提升本行资金业务的投资收益水平

本行持续打造“黄金银行”、“期权专家”和“智慧交易”三大业务品牌。2016 年，本行实物金销售额和黄金账户数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其中实物金销售额突破 41.00 亿元，黄金账户客户数突破 350.00 万户。业内第一个对公外汇交易系统的移动渠道——“平安交易通”上线，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

4、资产管理业务加快产品转型和投资创新，规模快速增长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行将产品转型、投资创新作为资管业务的重心，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2016 年，本行成功发行了国内银行理财市场首支养老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全年资产管理规模日均 9,819.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8.00%。

5、行业事业部进行重点领域的规划，打造专业化的行业整体营销策略

本行已成立地产金融、能源矿产金融、交通金融、现代物流金融、现代农业金融、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电子信息产业金融、装备制造业金融八个事业部，其中电子信息产业金融、装备制造业金融事业部于 2016 年开业。本行建立名单制客户营销体系，由行业事业部牵头进行重点领域的规划，打造专业化的行业整体营销策略，通过 C+SIE+R，实现了生态圈营销。2016 年末，行业事业部累计存款余额 2,548.00 亿元、贷款余额 3,308.00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7,216.00 亿元。

（三）综合金融业务

1、综合金融优势持续助力零售发展

本行的零售寿险综拓新模式、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银证合作等综合金融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综拓渠道全年迁徙客户 522.44 万，财富及以上客户较年初增加 20,743 户，客户资产增加 500.69

亿元，新获 I 类户均资产继续大幅提升，对全行的新增客户、财富客户数和资产贡献度占比分别达 23.18%、35.86%和 38.26%；本行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启动零售转型项目，借助集团优势，下半年合计新获客 722.01 万户，其中纯线上获客 659.20 万户；信用卡通过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约 43.41%；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61 亿元，同比增幅 91.27%；分行、信用卡和汽车金融渠道不断挖掘集团内丰富的保险资源，并根据各渠道客户特征与集团子公司创新合作贴合客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分别实现保险非利息净收入 4.23 亿元、2.69 亿元和 4.70 亿元，同比增长 91.87%、36.49%和 147.36%；不断深化与券商合作，深化“银证 e 家”差异化三方存管业务品牌内涵，2016 年新签约平安证券三方存管客户 70.72 万户，新增银证资产 261.03 亿元。

2、对公综拓保持良好业绩

本行通过签署合作管理办法、名单制销售、托管颗粒归仓等项目运作，与集团各核心金融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综合金融合作程度继续深化。2016 年，对公综拓渠道实现对公综拓存款年日均 632.40 亿元，较年初增幅 105.00%。综拓渠道客户数 3,302 个，较年初增长 24.00%。银行对公客户中，4.8 万个客户同时持有平安集团其他专业公司产品，比年初增加近 7,000 个客户。

四、业务创新

2016 年，口袋银行开放 II 类户注册功能，支持客户绑定他行卡注册成为本行客户。本行互联网账户（II 类户）尊重互联网用户习惯，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操作，可实现在线开户，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等服务，打破了传统银行时间、地域等限制，节省客户往返网点及排队等候的大量时间。

从 2016 年初开始，本行陆续上线 ApplePay、HuaweiPay、MiPay、SamsungPay 和 HCE(主机卡仿真)等移动支付产品，支持客户通过本行借记卡、信用卡和互联网账户在这些手机设备上绑卡消费。xPay 的虚拟卡片关键信息存储在 SE 芯片；HCE 的虚拟卡片关键信息存储在云端，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体验，也确保了支付安全性。此外，本行从 2016 年年中开始构建二维码支付体系，按照银联标准二维码规范，依托 C2C、C2B、ATM 取现三类业务模式场景化经营，完善移动支付方式，提升客户黏性。

2016 年，本行在业内率先推出了线上化、全流程、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跨境 e 金融”，全面打造境内外、O2O、内外贸、离在岸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平台。作为“橙 e 网”的跨境金融服务延伸，“跨境 e 金融”平台针对客户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提供包括跨境结算、融资、投资、现金管理、理财、避险、订单管理等全方位的线上化服务。2016 年末，全行“跨境 e 金融”平台交易客户数达到 3.03 万户，交易规模达 4,150.07 亿元，构建了本行跨境业务“不一样”的竞争优势。

2016 年，本行持续加强资金业务创新力度，“黄金银行”、“期权专家”和“智慧交易”三大业务品牌影响力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保持在黄金租赁、黄金交易方面的领先优势，创新推出“平安金”黄金银行 APP，获得中超联赛和中国国家队贵金属产品独家授权，扩大了平安金的品牌影响

力；创新推出窄区间期权组合、买入深度价内购汇期权等创新产品，帮助企业客户节省风险准备金成本，深受广大企业客户好评，进一步提升了“期权专家”的品牌美誉度。

本行资产管理品牌建设卓有成效，荣获多项权威大奖，包括《欧洲货币》评选的“亚太区最佳结构性产品发行商”和“亚太区最佳保本结构性产品发行商”，以及 21 世纪经济报道“年度资产管理创新奖”。

五、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信贷管理部、资产监控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本行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并要求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本行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审查、额度、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防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本行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要求坚持合同面签制度，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

4、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并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二）市场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质量，加快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和计量水平，有效应对市场条件的变化，保障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的稳健发展。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平衡风险和收益，为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在的全流程。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本行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包括黄金）的头寸：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通过严格的限额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在合适的范围内。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外币的利润留存以及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交易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相关限额，每日监测其敞口及限额使用情况，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市场暴露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未来，本行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四）操作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变更、创新、发展”的理念，坚持“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落地实施，深化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及相关机制执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和评价，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

缓释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具体如下：

1、深耕细作，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考评标准等，加强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支持、现场辅导和考核评价。

2、深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运用深度、覆盖广度及实施效果，稳步提升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操作风险，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3、突出管控重点，持续强化热点和重点操作风险领域的专项检视、评估、提示、预警及改善。

4、加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整合优化、推广力度，有效提升系统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不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5、有序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完整性和合规性，分析业务连续性演练和业务影响，持续夯实全行业务连续性基础管理，提升业务应急能力。

6、全面推进监管各项外包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和改善，加强重点外包领域的风险管控。

7、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对分行开展实地培训宣导活动，塑造操作风险管理良好文化，“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五)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工作流程，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做好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六)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各类业务久期匹配以及利率波动情况下机构净值变化对资金净额的影响比例，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

(七)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16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声誉风险考核力度，声誉风险已经作为全行风险考核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全行KPI考核；二是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加强

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持续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五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六是加大声誉风险培训教育和宣导力度，通过培训、演练等形式提升全行声誉风险意识；七是成立信访接待室，下发信访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信访应急处理、信访结果反馈等工作。

（八）战略风险

本行战略目标是全力推进零售转型，塑造不一样的平安银行。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和内在发展动因，本行必须以零售为核心，对公、同业协同发展，共同塑造一个不一样的平安银行，因此本行的战略风险主要在于宏观经济风险、央行被动加息衍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九）信息科技风险

2016年，本行成功完成了新核心系统建设，为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奠定基础，按计划继续推进适应互联网的新型应用架构体系建设，支持业务发展，并配合本行战略，保障重点业务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同时，本行还完善了IT运维管理体系和灾备体系，通过规范体系建设、完善事件、问题跟踪机制、加强异地、同城灾备建设和演练、员工业务素质与服务意识培养、工作流程梳理、创新调研等工作持续提升本行IT服务能力和质量。2016年本行关键系统运行情况良好，风险较低。

（十）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总体部署，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2016年，本行健全和修订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了全行各类格式合同，提高业务效率；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法律支持，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持续加强诉讼案件与非诉纠纷管理工作，部分诉讼案件取得了胜诉的结果，避免了经济损失，有效维护了本行合法权益；提前介入并妥善应对处理各类非诉纠纷及突发事件，有效防控和化解了有关法律风险。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有关制度持续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举措，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等活动。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一项全面覆盖各业务条线、贯穿产品与服务售前、售中、售后管理的常规性工作，努力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性。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及时修订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合规评审管理，加大重点业务监管文件的解读及分析研究，通过监管速递、新法直通车、重点监管文件影响分析等方式及时解读、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强化全行制度管理。组织开展了三轮制度管理检视，加强制度下发前的合规评审，提升制度管理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本行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组织“2016法律合规操作风险工作会议”，对分行、事业部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培训；通过现场培训、网络课程、手机“知鸟”课程等形式，针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人员、新入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案防合规、反洗钱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088	150,070	119,241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	-
一级资本净额	190,041	150,070	119,241
二级资本	44,346	31,735	30,710
资本净额	234,387	181,805	149,95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33,715	1,661,747	1,380,43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28,931	1,506,963	1,266,5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607,471	1,274,366	1,029,51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17,364	226,879	232,90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096	5,718	4,1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0,984	16,107	10,5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3,800	138,677	103,3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6%	9.0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03%	8.64%
资本充足率	11.53%	10.94%	10.86%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529,904	2,064,386	1,833,839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496,557	527,759	507,93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61,453	1,285,450	953,518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

请查阅本行网站 (bank.pingan.com)。

(二) 杠杆率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5.49%	5.63%	5.41%	5.49%
一级资本净额	190,041	187,011	180,428	176,230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458,490	3,320,207	3,334,600	3,208,603

注: 主要因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增加, 导致报告期末杠杆率环比下降。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 请查阅本行网站 (bank.pingan.com)。

(三)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95.76%	140.8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83,670	351,133
净现金流出	400,670	249,357

七、本行未来展望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宏观环境展望

展望2017年, 国内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 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保持前进态势。中国制造2025战略稳步推进, 以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农业为代表的产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宏观经济政策维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适度扩大总需求,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过去一年, 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升温以及民营银行准入放开等因素, 给银行业经营带来了挑战; 但同时, 稳增长政策、十三五规划新发展理念、金融监管变革、个人金融消费需求升级及新兴技术发展等, 也为银行业提供了一系列的发展机遇。2016 年,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2016 年末,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32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5.8%; 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1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6.0%。

展望 2017 年，宏观经济运行将稳中求进，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为银行的支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创新 PPP 等商业模式提供了机会；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随着国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人们的金融消费需求向多元化、国际化的资产配置和全面的个人及家庭资产负债管理转变，为银行发展零售业务尤其是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智能 APP、社交网络、远程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商业银行可以运用新技术降低获客成本，研发新风控模式。

（三）公司发展战略

2017 年是本行战略转型的关键年。本行将以塑造不一样的银行为目标，打造以“SAT”（社交媒体+客户端应用程序+远程服务团队）为核心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坚持“三化两轻”的大对公发展战略，深耕产业链、生态圈，实现公私联动，“商行+投行”联动，共同塑造不一样的平安银行。

（四）经营计划

2017 年，本行经营将以“零售战略转型”为核心，以“事业部改革”和“分行转型”为契机，推动战略目标的贯彻落实。主要经营举措：

1、在利率市场化、息差收窄并存的年代，银行靠净息差盈利的传统模式已不再具备优势。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是银行的转型方向，也是践行本行“轻资产、轻资本”战略的具体举措。

2、事业部改革提出“C+SIE+R”公私联动合作新模式，引导全行上下共同发展零售业务，提高零售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在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对零售发展的正向促进作用。

3、重视风险管理，严控新增信贷风险，加速化解存量风险，确保经营安全。同时，本行新成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经营，专人专职负责清收，加快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速度。

（五）风险管理

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模式创新，在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为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17 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支持业务转型。支持对公业务向“三化两轻”转型，包括采用“商行+投行”模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多元化的融资和服务，降低资本占用，提高综合收益；同时，聚焦优质资产，控制市场风险。

2、严控资产质量。一是完善准入标准，持续完善各类业务、产品、客户的准入标准，针对高发风险的地区、行业、客户，提高准入门槛。二是实施限额管控，根据监管要求和经济形势变化，结合本行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通过风险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发展，对高风险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限额和客户限额管理，并按限额管理规则及时预警和实施出账管控。三是坚持一户一策，逐户制定客户策略分类，明确分类标准，有保有退，坚决退出高风险客户。四是强化早期预警，核实、判断、评

估、反馈客户负面信息，拟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早研究、早预判、早落实。五是落实化解方案，问题授信设置专人管理，承担计划制定、沟通协调、跟进监督等职责，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3、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推动稳健经营，丰富内控合规管理手段，优化合规评审流程，强化制度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案件防控，加强合规考核与违规问责力度，违规必究，提升内审专业能力。

4、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相匹配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二是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三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

5、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充实风险条线关键岗位人员。二是加强人员资质管理，使人员能力和岗位职责相匹配，完善各类信贷资质认证体系和考核机制。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精神，推动各风险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完善信贷培训师体系，加强对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审批师及其他风险管理人员的培训。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02/02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3/10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03/17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04/22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05/2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06/13	投行会议	机构	
2016/08/12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08/19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08/2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09/08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09/20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10/31	电话沟通	机构	
2016/11/02	投行会议	机构	
2016/11/24	投行会议	机构	
全年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接待次数		634 次	
接待机构数量		497 家	
接待个人数量		620 人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明确提出，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至 30%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99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3,343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6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260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940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0,781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4,46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4,14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13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430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65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533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187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4%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8,413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8,521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27,52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52,93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9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2,861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44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7,170,411,366 股。

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02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242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4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980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3%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606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334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9,115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3,656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24,894,7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8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2,285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668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3,709,873,744 股。

（三）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6年	2,713	22,599	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	2,189	21,865	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	1,988	19,802	1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8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170,411,36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12,924,996
可分配利润(元)	73,343,370,6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170,411,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	中国平安保险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p>重组) 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 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 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 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 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 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 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 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p>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相关限售股份于2017年1月9日上市流通。
			<p>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 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 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p>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p>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中介机构聘请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829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文平、甘莉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63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报酬	人民币 2,150 万元（含保荐费及承销费）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本行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16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170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40.54 亿元。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六、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22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预计。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016年末，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758.34亿元，授信余额为244.92亿元。

（2）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14.70亿元，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8.32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80.00亿元。

（3）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为0亿元。

（4）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为0.01亿元。

（5）2016年末，引入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为13.31亿元。

（6）2016年末，向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33.67亿元。

（7）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72.12亿元。

（8）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结构性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亿元。

（9）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0.55亿元。

(10) 2016年末，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8.15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2016年12月15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20,000万股，发行对象为12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股息率为4.37%，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52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2016年3月14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2016年3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3月15日和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85%。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社会责任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一)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本行发挥自身优势，主要聚焦三大领域，以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帮扶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一是定点扶贫，鼓励各地分支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号召，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帮助定点帮扶单位尽快脱贫；二是金融扶贫，发挥银行金融机构的专长，帮助贫困地区打造地方特色产业，使其潜在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三是教育扶贫，扶贫先扶智，采取各种措施帮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帮助贫困家庭的孩子用自己的双手去创造未来、根除贫困。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 年本行各部门、各分行按照总行统一部署，着力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有针对性地优化各金融产品，确保各惠农金融产品和项目精准落地。同时，各驻地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号召，捐资捐物助推当地扶贫工作。

(1) 定点扶贫：本行对口帮扶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兰训村、琼海市万泉镇大雅村、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黑噜村、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乡湾儿沟村、广东省河源紫金县龙窝镇洋头村和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郎家庄乡下阁尔村，选派驻村干部及扶贫工作组，帮助对口帮扶单位发展产业，尽快脱贫达标。此外，南京分行自 2009 年起，每年向江苏省泗洪县提供帮扶资金，累计达 278 万元，建设惠民设施、购置农业生产机具和资助特困家庭学生，助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洛阳分行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五头镇寨前村修筑“平安井”、“平安路”，解决长期困扰村民的吃水和交通出行难题。

(2) 金融扶贫：2016 年 8 月 29 日，本行联合雏鹰农牧集团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河南省滑县、吉林省洮南市签署扶贫开发战略协议，支持雏鹰集团在三县开展产业扶贫；投放 5 亿元资金，支持雏鹰集团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在吉林洮南地区实施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市场一体化项目，吸收当地 65 个贫困村 1500 余户家庭加盟，为洮南地区经济发展和精准扶贫、精

准脱贫作出突出贡献；武汉分行向三特索道公司授信，银企合作推进湖北省崇阳县浪口温泉小镇项目，发展生态旅游，助力精准扶贫；本行还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购房、助学、创业及消费贷款，帮助他们解决各类资金难题，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建档贫困户贷款余额 718,392,398 元，惠及 10621 个贫困家庭。

(3) 教育扶贫：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关系着国家的未来。本行依托银行自身的金融力量和多样的公益平台，发动员工、客户开展各类献爱心帮扶活动，通过助学扶贫，不仅关心贫困在校生的生活问题，关心青少年学子的学习成长问题，还帮助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不断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万元	210
2.物资折款	万元	47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749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购置农业生产机具、干道亮化、挖井修路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8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6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334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3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37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18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3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5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类型		环境改善
6.2 投入金额	万元	4
7.兜底保障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885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28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44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95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2
9.2.投入金额	万元	4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5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行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的号召，发挥综合金融优势，通过金融扶贫助力产业扶贫，推进教育脱贫工作落实，帮助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目标的实现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 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GRI4.0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不适用
2.公司年度环保支出金额（万元）	不适用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不适用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10,919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1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4,621,559	17.50	-	-	423,205,163	-388,595,743	34,609,420	2,539,230,979	14.7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04,621,559	17.50	-	-	423,205,163	-388,595,743	34,609,420	2,539,230,979	14.7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504,606,903	17.50	-	-	423,202,232	-388,595,743	34,606,489	2,539,213,392	14.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56	约0	-	-	2,931	-	2,931	17,587	约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4,054,580	82.50	-	-	2,438,530,064	388,595,743	2,827,125,807	14,631,180,387	85.21
1、人民币普通股	11,804,054,580	82.50	-	-	2,438,530,064	388,595,743	2,827,125,807	14,631,180,387	85.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308,676,139	100	-	-	2,861,735,227	-	2,861,735,227	17,170,411,36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二、报告期内，共计 388,595,74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19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3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30元，2015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41元；

2、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20元，2014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115,881,039	0	423,176,208	2,539,057,247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7年1月9日： 2,286,809,264股； 2018年5月21日： 252,247,983股。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94,241	0	18,848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25,420	0	5,084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0,460	0	2,092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2,116,011,160	0	423,202,232	2,539,213,392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08年6月20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17,587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股份总数由14,308,676,139股增加至17,170,411,366股。本行股东结构请参见“股份变动情况表”。

2016年末，本行股东权益2,021.71亿元，较年初增加406.71亿元，增幅25.18%；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1,822.18亿元，较年初增加207.18亿元，增幅12.8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142户	报告期末和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25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510,493,066	49.56	1,418,415,511	2,539,057,247	5,971,435,81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049,462,784	6.11	174,910,464	0	1,049,462,78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79,370,768	2.79	51,538,009	0	479,370,76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389,735,963	2.27	64,955,994	0	389,735,963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26	36,035,500	0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1,251,938	1.11	26,791,990	0	191,251,938	-	-

深圳市正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6,686,426	0.62	106,686,426	0	106,686,426	-	-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平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94,643,757	0.55	94,643,757	0	94,643,757	-	-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龙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89,314,735	0.52	89,314,735	0	89,314,735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63,731,160	0.37	15,177,460	0	63,731,16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971,435,819	人民币普通股	5,971,435,8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9,46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62,7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9,370,768	人民币普通股	479,370,7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735,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735,9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251,938	人民币普通股	191,251,938					
深圳市正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6,686,42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86,426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平安1号资产管理计划	94,643,757	人民币普通股	94,643,757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龙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9,314,735	人民币普通股	89,314,73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7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63,731,16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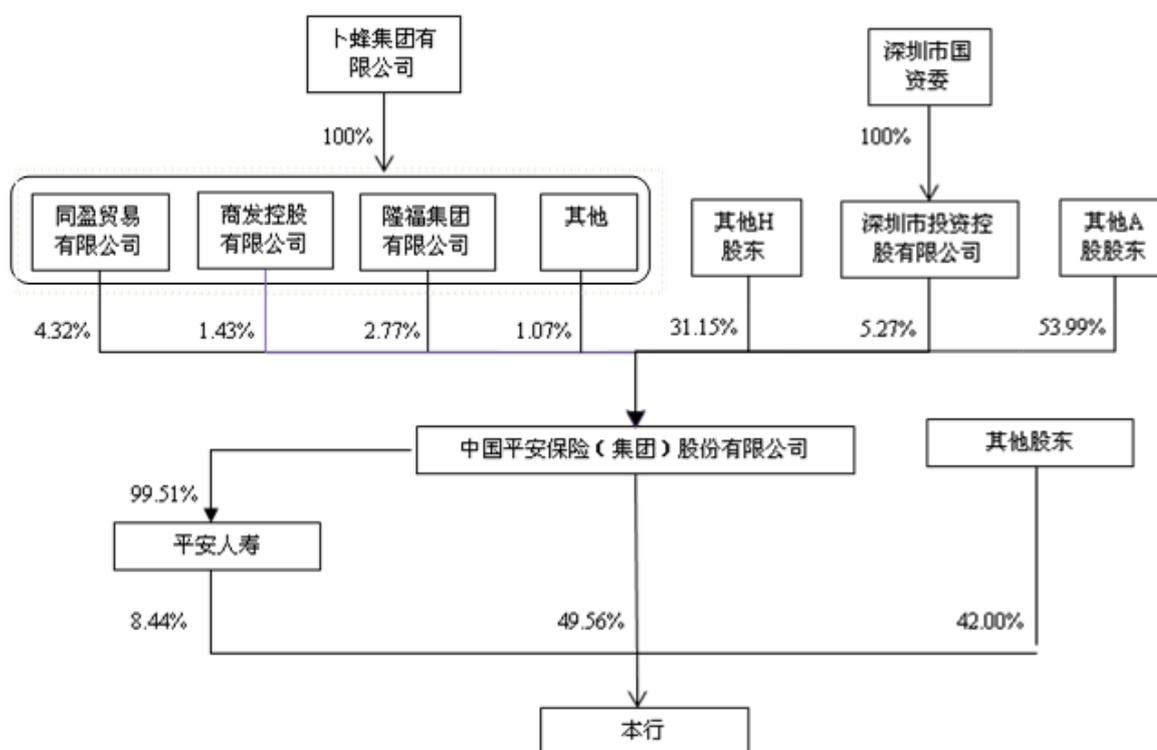
是 否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3、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变动。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 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 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 上市 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 询索引	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 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58,000,000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38,670,000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19,330,000	-	19,33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17,905,000	-	17,905,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17,905,000	-	17,905,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8,930,000	-	8,93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5,950,000	-	5,950,0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5,950,000	-	5,95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5,950,000	-	5,950,000	-	-

招商财富一邮储银行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5,950,000	-	5,95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集团本级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年减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6.12-换届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4	董事任期： 2007.12-换届 行长任期：2016.12-	3,420	684		4,104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39	2014.1-换届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0.6-换届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0	2010.6-换届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4.1-换届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2-换届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4.1-换届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1-换届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1-换届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8-换届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2-换届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0.6-换届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7	2010.12-换届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1	2014.1-换届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3	2014.1-换届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8	2014.1-换届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6	2010.12-换届	496	99		595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10.12-换届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2010.12-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51	2011.8-	1,995	399		2,394
陈蓉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现任	女	48	副行长：2014.3- 首席财务官： 2016.9-	18,946	3,789		22,735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4.6-				
孙建一	董事长	离任	男	63	2012.10-2016.11				
邵平	董事、行长	离任	男	59	董事任期： 2012.10-2016.11 行长任期： 2012.11-2016.10				
李敬和	董事	离任	男	61	2007.12-2016.11				
马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1.5-2016.8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0.12-2016.11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3	董事任期： 2014.1-2017.1 副 行 长 任 期： 2013.1-2017.1				
蔡丽凤	董事（待银监会核准）、副行长	离任	女	58	副 行 长 任 期： 2013.3-2017.1				
合计			-	-	-	24,857	4,971		29,828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建一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1月7日	任期满离任
邵平	董事、行长	任期满离任	董事：2016年11月7日 行长：2016年10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李敬和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1月7日	任期满离任
马林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8月2日	离任
储一昀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11月7日	任期满离任

注：2017年1月12日，赵继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职务。

2017年1月23日，蔡丽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年9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

自2016年9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并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平安银行董事长至今。谢先生于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谢先生是中国证券行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1979年12月至198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在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86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1990年1月至1999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13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2013 年 12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 12 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 10 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 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4 月和 2009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10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于 2016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副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兼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精算师，2001 年至 2002 年曾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此前，姚波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1988年5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任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王春汉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1975年5月至1988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齐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

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银行家》杂志主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1982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

韩小京先生2007年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先生于1990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论坛（CFF）成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特邀理事等多项学术职务。2014年5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2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7年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治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兼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香港文化地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编号：00674）非执行董事，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曾出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副

会长、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曾为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2 年出生，经济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副科长，科长；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原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深圳发展银行监事长、纪委书记。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49 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车国宝先生曾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第三期培训班学员班长；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企业室主任；招商局蛇口港务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办公室干部；深圳市悦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国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席。195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建国先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副主任、成教处处长；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长、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其间兼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经理。

骆向东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席。1953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银行工作 25 年。

骆向东先生曾任广州市第 69 中学教师，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列室经济学教师，广东省政府特区办公室正科干部，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纪委书记，广发银行总行督导，并曾兼任深圳航空公司董事、威豹金融押运公司董事。在广发银行工作期间，曾分管信贷、财务、风险、运营等业务。

王聪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暨南大学教

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特聘教授（珠江学者），高级访问学者，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

王聪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35427 部队、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任职，曾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暨南大学金融系主任、国际学院副院长，并曾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和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王岚女士，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王岚女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国际业务部会计室副主任，会计出纳部室副经理、综合室经理，计划财会部综合室经理，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银行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

曹立新先生，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8 年出生，自动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平安银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华南特殊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

曹立新先生曾任哈尔滨工行太平桥支行会计员、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结算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会计出纳部部室副经理，青岛分行财会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负责人、财会部总经理，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运营执行官，平安银行惠州分行行长。

冯杰先生，副行长。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1998 年 EMBA 在职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冯杰先生 1979 年进入银行业工作，先后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并先后担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等职务。2004 年 4 月加入原平安银行，任原平安银行常务副行长，2006 年 12 月调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行长，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分管原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的经营管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兼任原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吴鹏先生，副行长。1965 年出生，博士。于 200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吴鹏先生 1989 年进入金融业工作，先后在中国平安各下属子公司工作，历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副总、平安寿险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协理、平安寿险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香港公司董事长、原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8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陈蓉女士，副行长。1968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企业经济管理硕士。

陈蓉女士1993毕业后即加入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历任南头支行信贷员、国际业务部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01年11月调入总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总行信贷风险执行总监、首席内控执行官、首席运营官；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负责西区五家分行的管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2001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联席总裁。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首席运营官	2013年12月-至今
		首席信息执行官	2013年1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总精算师	2012年10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叶素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合规负责人	2010年7月-至今
		审计责任人	2008年3月-至今
		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6年3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年3月-至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2年4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中国证券行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姚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叶素兰	上海亿账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常务理事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王春汉	西藏银行	独立董事
王松奇	包商银行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银行家》杂志	主编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论坛成员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	特邀理事
杨如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治理委员会委员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独立董事
	香港文化地标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4、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69.97	否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4	520.81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39	-	是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5	-	是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0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2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2	1.44	否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43.14	否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38.30	否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41.06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16.57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1.80	否
邱伟	职工监事、监事长	现任	男	54	319.95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7	31.48	否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1	32.20	否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3	37.24	否
王聪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8	35.80	否
王岚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6	261.66	否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170.68	否
冯杰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309.86	否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51	314.10	否
陈蓉	副行长	现任	女	48	399.13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309.86	否
孙建一	董事长	离任	男	63	-	是
邵平	董事、行长	离任	男	59	511.13	否
李敬和	董事	离任	男	61	23.92	否
马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7.68	否
储一昀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31.50	否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3	387.46	否
蔡丽凤	副行长	离任	女	58	601.17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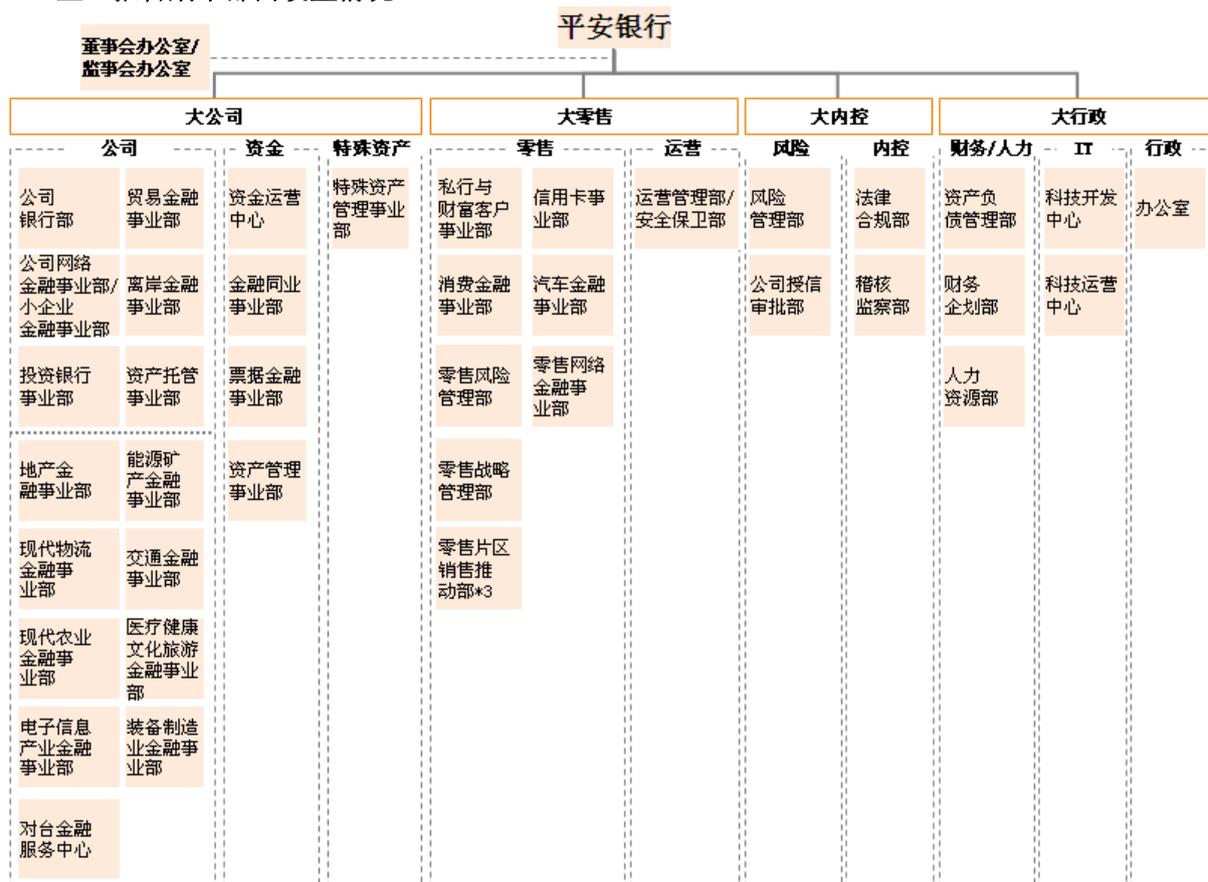
注：1、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和离任董事孙建一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注：本行在香港、北京设立代表处。

六、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60家分行，合计1,072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	156	541,634	3,71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75	319,299	2,100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66	240,088	1,882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59	147,772	1,769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87,735	21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45	60,916	875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38	60,124	1,234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4	56,046	873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8	51,588	806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6	46,770	663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4	45,436	41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55	42,932	664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21	41,330	65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33	36,612	697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30 号	30	35,113	72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8	33,656	618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6	32,921	66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8	29,261	423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3	28,505	757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23	26,470	409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26	24,033	368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1	22,088	349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1	21,959	268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311 号	17	19,238	34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	18,055	327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1	17,231	199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43	16,908	579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21	16,216	507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9	14,723	196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1	14,719	321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10	14,288	290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13,959	119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1	13,470	175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6	12,713	165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3	11,937	264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4	9,842	275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20	9,682	281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0	8,265	14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1	6,603	67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8	5,846	144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2	5,627	66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	4,528	39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3	4,351	68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1	4,104	48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1	3,890	46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1	3,672	22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3,115	42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2,754	19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2,743	10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2,451	30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2,434	56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2,196	36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1,793	23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1	1,284	51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877	27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1	762	32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473	15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1	280	31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241	23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	19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168,422	66
信用卡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1	179,302	4,557
其他直属机构（特殊资产管理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4,009	64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 计		1,072	2,655,291	30,945

注：机构数按执照口径统计，深圳分行网点数含总行营业部。

2、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6,885 人（含派遣人员 3,892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9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2,578 人，财务及运营 7,126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1,971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318 人；81.0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68%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

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方案，延期支付人群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16年11月7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场所和工业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率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59.544%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0.254%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林	5	4	1	0	0	否
储一昀	6	5	1	0	0	否
王春汉	9	7	2	0	0	否
王松奇	9	7	2	0	0	否
韩小京	9	7	2	0	0	否
郭田勇	4	3	1	0	0	否
杨如生	-	-	-	-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注：2017 年 2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核准杨如生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16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13个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九届和第十届董事会均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5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2016年，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

七、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搭建了包括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履职监督、巡检调研监督、检查评价监督、沟通约谈监督在内的监督体系。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4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1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发展战略、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出席了股东大会2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案防会议和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的监督职能。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3位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国	6	6	0	0	否
骆向东	6	6	0	0	否
王聪	6	6	0	0	否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本行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内部控制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3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1\%$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0.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geq 5\%$ 。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05\%-1\%]$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0125\%, 0.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25\%, 5\%]$ 。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比例 $< 0.01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 0.25\%$ 。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10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安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1,258	291,715
存放同业款项	2	166,882	109,046
贵金属		93,787	63,744
拆出资金	3	97,450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57,179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5	8,730	8,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8,876	117,291
应收账款	7	5,568	6,624
应收利息	8	15,770	14,1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435,869	1,18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179	1,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286,802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414,278	307,635
长期股权投资	13	-	521
投资性房地产	14	221	212
固定资产	15	8,316	4,788
无形资产	16	4,771	4,961
商誉	17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7,831	8,728
其他资产	19	11,099	11,372
		<hr/>	<hr/>
资产总计		2,953,434	2,507,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37	3,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92,351	311,106
拆入资金	22	52,586	1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8,506
衍生金融负债	5	8,349	4,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8,941	11,000
吸收存款	24	1,921,835	1,733,921
应付职工薪酬	25	9,289	10,351
应交税费	26	12,754	6,571
应付账款		-	44
应付利息	27	21,532	23,267
应付债券	28	263,464	212,963
预计负债		90	26
其他负债	29	9,022	8,663
负债合计		2,751,263	2,345,649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7,170	14,309
其他权益工具	31	19,953	-
其中：优先股		19,953	-
资本公积	32	56,465	59,326
其他综合收益	46	(809)	(1,117)
盈余公积	33	10,781	8,521
一般风险准备	34	34,468	27,528
未分配利润	35	64,143	52,933
股东权益合计		202,171	161,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53,434	2,507,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u>谢永林</u>	行长	<u>胡跃飞</u>	副行长	<u>陈蓉</u>	会计机构	<u>韩旭</u>
				兼首席财务官		负责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6	131,119	134,153
利息支出	36	(54,708)	(65,692)
利息净收入	36	76,411	68,4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1,309	26,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450)	(2,5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27,859	24,083
投资收益	38	2,368	3,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41)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49	107
汇兑损益	40	882	(573)
其他业务收入	41	146	161
营业收入合计		107,715	96,16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2	(3,445)	(6,671)
业务及管理费	43	(27,973)	(30,112)
营业支出合计		(31,418)	(36,783)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76,297	59,380
资产减值损失	44	(46,518)	(30,485)
四、营业利润		29,779	28,895
加：营业外收入		221	40
减：营业外支出		(65)	(89)
五、利润总额		29,935	28,846
减：所得税费用	45	(7,336)	(6,981)
六、净利润		22,599	21,86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308	7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	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	7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907	22,599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	1.32	1.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	1.32	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599	22,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308	-	-	-	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8	-	-	22,599	22,907
(三)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优先股	31	-	19,953	-	-	-	-	-	19,95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2,260	-	(2,2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6,940	(6,940)	-
3.现金分红	35	-	-	-	-	-	-	(2,189)	(2,189)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2,861	-	(2,861)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1,425	-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865	21,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34	-	-	-	73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34	-	-	21,865	22,599
(三)股东投入资本	599	-	9,341	-	-	-	-	9,94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7	-	(2,1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413	(8,413)	-
3.现金分红	-	-	-	-	-	-	(1,988)	(1,988)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85	-	(2,285)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138	23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7,773	125,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4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763	90,042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1,056	3,3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259	130,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6,830	12,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00	361,7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635)	(5,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5,878)	(216,2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27)	(1,7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1,571)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44)	(1,8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504)	(63,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62)	(1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1)	(15,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5,350)	(3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11)	(36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	(1,8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550	732,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79	26,588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538	759,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3,109)	(85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2)	(3,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81)	(85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3)	(96,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本收到的现金		-	9,94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2,790	37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790	380,736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669,980)	(203,21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	(1,36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189)	(1,98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78)	(20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2	174,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5	1,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7,927)	77,88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41	183,4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33,414	261,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99	21,865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6,518	30,485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544)	(40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	6
固定资产折旧		848	725
无形资产摊销		587	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	42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1	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69	972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86	(1,043)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8,636)	(27,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213)	(2,13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334	5,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4,091)	(148,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0,452	117,113
预计负债的计提		6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989</u>	<u>(1,82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	4,495	4,11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119)	(4,1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	228,919	257,22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7,222)	(179,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7,927)</u>	<u>77,8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70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9)。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在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 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 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当予以转出,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本公司成为衍生交易合同一方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5.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7.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51。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40.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	3%、5%、6%、17%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5%、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95	4,1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50,470	231,5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3,646	5,5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1,187	46,91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1,460	3,634
合计	<u>311,258</u>	<u>291,715</u>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5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57,502	89,77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60	2,057
境外同业	7,598	17,13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146
小计	<u>166,960</u>	<u>109,111</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u>(78)</u>	<u>(65)</u>
合计	<u>166,882</u>	<u>109,046</u>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3,315	60,05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27	565
境外同业	12,683	16,03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47	-
小计	97,472	76,66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22)	(24)
合计	97,450	76,636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8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发人类别分析		
政府	10	646
政策性银行	1,198	5,3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5,759	5,873
企业	212	7,887
合计	57,179	19,757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18,941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5年12月31日：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类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397,213	376,692	22,403	-	796,308	3,388	(4,19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利率期权							
合约	178,219	329,489	326,174	-	833,882	385	(329)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944	30,352	794	-	188,090	4,957	(3,824)
合计	732,376	736,533	349,371	-	1,818,280	8,730	(8,349)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393,837	279,259	3,848	872	677,816	2,709	(1,49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利率期权							
合约	130,471	348,563	161,294	-	640,328	1,317	(1,3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4,124	13,270	2,327	-	139,721	4,118	(1,204)
合计	648,432	641,092	167,469	872	1,457,865	8,144	(4,03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8,661	116,176
其他金融机构	215	1,122
小计	8,876	117,29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	(7)
合计	8,876	117,291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无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3,000	67,505
票据	3,994	14,248
信托受益权	1,867	35,3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	211
小计	8,876	117,29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	(7)
合计	8,876	117,2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5,568	6,580
其他	-	44
合计	5,568	6,624

8. 应收利息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u>2016年度</u>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6,091	34,247	(33,164)	7,174
贷款及同业款项	7,449	99,502	(98,765)	8,186
其他	584	3,399	(3,573)	410
合计	14,124	137,148	(135,502)	15,770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u>2015年度</u>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5,066	31,672	(30,647)	6,091
贷款及同业款项	6,871	101,218	(100,640)	7,449
其他	249	2,504	(2,169)	584
合计	12,186	135,394	(133,456)	14,124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34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97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20,011	761,331
贴现	14,846	13,665
小计	<u>934,857</u>	<u>774,996</u>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97,534	107,429
信用卡	181,085	147,740
住房按揭贷款	85,229	45,967
汽车贷款	95,264	78,635
其他	81,832	61,371
小计	<u>540,944</u>	<u>441,142</u>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u>(39,932)</u>	<u>(29,266)</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435,869</u>	<u>1,186,872</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3,09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1百万元)。

于2016年度，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8,691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16,116	14,197
采掘业(重工业)	70,216	65,599
制造业(轻工业)	172,255	161,075
能源业	36,671	16,472
交通运输、邮电	51,947	29,037
商业	148,598	150,909
房地产业	146,734	132,73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53,018	86,415
建筑业	59,299	50,420
贴现	14,846	13,6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0,944	441,142
其他	65,157	54,4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9,932)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35,869	1,186,872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19,264	349,528
保证贷款	274,719	230,430
附担保物贷款	766,972	622,515
其中：抵押贷款	510,637	439,798
质押贷款	256,335	182,717
小计	1,460,955	1,202,473
贴现	14,846	13,6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9,932)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35,869	1,186,8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548	5,198	413	300	11,459
保证贷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担保物贷款	10,209	12,409	7,892	2,357	32,867
其中：抵押贷款	7,060	9,601	5,778	1,184	23,623
质押贷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合计	20,093	25,617	11,972	2,943	60,625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092	7,120	709	18	14,939
保证贷款	6,082	6,681	3,734	104	16,601
附担保物贷款	10,228	7,521	7,242	896	25,887
其中：抵押贷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质押贷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合计	23,402	21,322	11,685	1,018	57,42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9,10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43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区	471,355	364,616
南区	292,049	246,702
西区	191,631	171,371
北区	269,038	222,427
总行	251,728	211,0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5,801	1,216,138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39,932)	(29,26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35,869	1,186,872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3,189	26,077	29,266	2,191	18,906	21,097
本年计提	22,471	22,964	45,435	14,252	15,615	29,867
本年核销及出售	(17,442)	(18,355)	(35,797)	(14,620)	(8,963)	(23,583)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71	1,237	1,508	1,789	595	2,38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544)	-	(544)	(406)	-	(406)
本年其他变动	36	28	64	(17)	(76)	(93)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0)	7,981	31,951	39,932	3,189	26,077	29,266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648	55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2	842
小计	1,350	1,39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71)	(152)
合计	1,179	1,2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606	516
摊余成本	646	54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7
累计计提减值	(42)	(3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573	729
成本	605	6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7	237
累计计提减值	(129)	(113)
合计		
公允价值	1,179	1,245
成本	1,251	1,1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9	244
累计计提减值	(171)	(1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6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9	113	152
本年计提	-	16	16
其他变动	3	-	3
	<u>42</u>	<u>129</u>	<u>171</u>
2016年12月31日	<u>42</u>	<u>129</u>	<u>171</u>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8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人民币13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5年12月31日：无)。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人类别分析：		
政府	170,989	144,651
政策性银行	81,946	96,2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4,594	3,500
企业	19,274	21,815
小计	<u>286,803</u>	<u>266,166</u>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u>(1)</u>	<u>-</u>
合计	<u>286,802</u>	<u>266,16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2013年，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37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7,356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47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9,13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931百万元(2015年度：利得2,218百万元)。本年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582百万元(2015年度：724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至到期债券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30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29,928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11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15,87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5年12月31日：无)。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8,909	15,691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注)	330,802	268,76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18,906	9,726
地方政府债券	44,647	14,077
贷款支持票据	2,613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56	196
小计	415,933	308,45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0)	(1,655)	(815)
合计	414,278	307,635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5,542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9百万元)。

注：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其他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度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 减值准备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附注三、20)	年末净值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41	(541)	-	-	-	20	-	-
合计	260	541	(541)	-			2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度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 减值准备变动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u>联营企业</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	506	35	541	33.20%	33.20%	-	(20)	521
合计	260	506	35	541			-	(20)	521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u>2016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20)	-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u>2015年度</u>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	-	20

联营企业本年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年初净值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本年损益 变动额(注2)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本年转出	本年转出额	累计余额	
<u>2016年度</u>									
成都工投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注1)	260	521	25	(4)	-	(542)	20	-	-
<u>2015年度</u>									
成都工投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注1)	260	486	46	6	(17)	-	-	(20)	521

注1：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通过以物抵债取得该公司33.2%的股权。

注2：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362	251
在建工程转入	-	105
转至固定资产	(56)	(29)
固定资产转入	33	35
年末余额	<u>339</u>	<u>36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0	141
计提	9	6
转至固定资产	(45)	(9)
固定资产转入	4	12
年末余额	<u>118</u>	<u>150</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221</u>	<u>212</u>
年初数	<u>212</u>	<u>1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本年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37百万元(2015年度：人民币40百万元)，本年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5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2016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4,623	143	4,537	9,303
增加	103	17	615	7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	-	-	5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3)	-	-	(33)
在建工程转入	3,672	-	-	3,672
减少	(22)	(5)	(260)	(287)
年末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80	80	2,655	4,515
增加	230	13	605	84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	-	-	4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4)
减少	(20)	(5)	(251)	(276)
年末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增加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0)	2	-	-	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6,366	67	1,883	8,316
2015年12月31日	2,843	63	1,882	4,7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5 年度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计算机	合计
年初余额	3,701	134	4,052	7,887
增加	162	12	728	90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	-	-	2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5)	-	-	(35)
在建工程转入	772	-	39	811
减少	(6)	(3)	(282)	(291)
年末余额	4,623	143	4,537	9,3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11	68	2,396	4,075
增加	175	14	536	7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	-	-	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2)	-	-	(12)
减少	(3)	(2)	(277)	(282)
年末余额	1,780	80	2,655	4,515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43	63	1,882	4,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90	66	1,656	3,812

于2016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97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97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8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u>2016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132	7	7,896
本年购入	-	295	-	295
在建工程转入	-	102	-	102
年末余额	<u>5,757</u>	<u>2,529</u>	<u>7</u>	<u>8,293</u>
摊销				
年初余额	1,296	1,636	3	2,935
本年摊销	<u>288</u>	<u>298</u>	<u>1</u>	<u>587</u>
年末余额	<u>1,584</u>	<u>1,934</u>	<u>4</u>	<u>3,522</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4,173</u>	<u>595</u>	<u>3</u>	<u>4,771</u>
2015年12月31日	<u>4,461</u>	<u>496</u>	<u>4</u>	<u>4,961</u>
<u>2015年度</u>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1,841	7	7,605
本年购入	-	283	-	283
在建工程转入	-	8	-	8
年末余额	<u>5,757</u>	<u>2,132</u>	<u>7</u>	<u>7,896</u>
摊销				
年初余额	1,008	1,302	2	2,312
本年摊销	<u>288</u>	<u>334</u>	<u>1</u>	<u>623</u>
年末余额	<u>1,296</u>	<u>1,636</u>	<u>3</u>	<u>2,935</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4,461</u>	<u>496</u>	<u>4</u>	<u>4,961</u>
2014年12月31日	<u>4,749</u>	<u>539</u>	<u>5</u>	<u>5,293</u>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2016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5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30%(2015年12月31日：13.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67,030	16,757	33,929	8,482
工资薪金	4,811	1,203	4,515	1,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798	69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9	273	1,532	383
其他	300	75	317	79
小计	76,028	19,007	40,293	10,073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468)	(117)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341)	(1,085)	(4,578)	(1,144)
其他	(363)	(91)	(334)	(84)
小计	(4,704)	(1,176)	(5,380)	(1,345)
净值	71,324	17,831	34,913	8,7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6年度

	2016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5)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46)	2016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8,482	8,275	-	16,757
工资薪金	1,129	74	-	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699	-	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	-	(110)	273
其他	79	(4)	-	75
小计	10,073	9,044	(110)	19,007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17)	117	-	-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144)	59	-	(1,085)
其他	(84)	(7)	-	(91)
小计	(1,345)	169	-	(1,176)
净值	8,728	9,213	(110)	17,8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5年度

	2015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5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5,328	3,154	-	8,482
工资薪金	1,817	(688)	-	1,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6	-	(243)	383
其他	368	(289)	-	79
	<u>8,139</u>	<u>2,177</u>	<u>(243)</u>	<u>10,073</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07)	(10)	-	(117)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198)	54	-	(1,144)
其他	-	(84)	-	(84)
	<u>(1,305)</u>	<u>(40)</u>	<u>-</u>	<u>(1,345)</u>
净值	<u>6,834</u>	<u>2,137</u>	<u>(243)</u>	<u>8,72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9b)	948	840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518	319
应收手续费	2,016	1,210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4,494	3,200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9e)	1,128	3,618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9f)	1,317	1,365
其他(见附注三、19g)	1,409	1,383
其他资产合计	<u>11,830</u>	<u>11,935</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9c)	(191)	(105)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9d)	(300)	(212)
其他(见附注三、19g)	(240)	(246)
减值准备合计	<u>(731)</u>	<u>(563)</u>
其他资产净值	<u>11,099</u>	<u>11,372</u>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690	72.78%	590	70.24%
账龄1至2年	39	4.11%	71	8.45%
账龄2至3年	57	6.01%	67	7.98%
账龄3年以上	162	17.10%	112	13.33%
合计	<u>948</u>	<u>100.00%</u>	<u>840</u>	<u>1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07	78.57%	(106)	26.04%	250	78.37%	(55)	22.00%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72	13.91%	(47)	65.28%	44	13.79%	(25)	56.82%
账龄1至2年	24	4.63%	(23)	95.83%	10	3.13%	(10)	100.00%
账龄2至3年	7	1.35%	(7)	100.00%	8	2.51%	(8)	100.00%
账龄3年以上	8	1.54%	(8)	100.00%	7	2.20%	(7)	100.00%
小计	111	21.43%	(85)	76.58%	69	21.63%	(50)	72.46%
合计	518	100.00%	(191)	36.87%	319	100.00%	(105)	32.92%

(d) 抵债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377	3,154
其他	117	46
合计	4,494	3,200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20)	(300)	(212)
抵债资产净值	4,194	2,988

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340百万元(2015年：人民币1,865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46百万元(2015年：人民币178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e) 在建工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3,618	2,793
本年增加	1,411	1,97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05)
转入固定资产	(3,672)	(811)
转入无形资产	(102)	(8)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27)	(230)
年末余额	<u>1,128</u>	<u>3,618</u>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6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995	93	(2,088)	-	100%
青岛金岭广场	950	852	98	(950)	-	100%
重庆分行新大楼	499	229	183	-	412	83%
大连星天悦	401	271	130	(401)	-	100%
昆明分行新大楼	626	-	425	-	425	68%
其他	-	271	482	(462)	291	
合计		<u>3,618</u>	<u>1,411</u>	<u>(3,901)</u>	<u>1,12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1,365	1,188
本年增加	330	372
在建工程转入	127	230
本年摊销	(496)	(423)
本年其他减少	(9)	(2)
	<u>1,317</u>	<u>1,365</u>
年末余额	1,317	1,365

(g)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901	63.95%	(178)	19.76%	1,071	77.44%	(221)	20.63%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446	31.65%	(32)	7.17%	267	19.30%	(7)	2.62%
账龄1至2年	21	1.49%	(4)	19.05%	31	2.24%	(7)	22.58%
账龄2至3年	27	1.92%	(12)	44.44%	7	0.51%	(4)	57.14%
账龄3年以上	14	0.99%	(14)	100.00%	7	0.51%	(7)	100.00%
小计	508	36.05%	(62)	12.20%	312	22.56%	(25)	8.01%
合计	1,409	100.00%	(240)	17.03%	1,383	100.00%	(246)	17.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70,518	58,87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5,624	244,072
境外同业	6,209	8,160
合计	<u>392,351</u>	<u>311,106</u>

22. 拆入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4,739	8,187
境外同业	7,797	3,95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50	-
合计	<u>52,586</u>	<u>12,143</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同业存单	18,941	-
债券	-	11,000
合计	<u>18,941</u>	<u>11,000</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18,941	7,000
其他金融机构	-	4,000
合计	<u>18,941</u>	<u>11,00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37,159	407,795
个人客户	160,708	140,760
小计	<u>797,867</u>	<u>548,55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46,418	657,565
个人客户	82,206	113,423
小计	<u>728,624</u>	<u>770,988</u>
保证金存款	320,255	334,691
财政性存款	33,448	42,477
国库定期存款	34,661	30,422
应解及汇出汇款	6,980	6,788
合计	<u>1,921,835</u>	<u>1,733,921</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173	10,23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106	103
应付辞退福利(c)	10	15
	<u>9,289</u>	<u>10,35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u>2016年度</u>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6	9,542	(10,517)	8,601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357	190	(127)	420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59	1,287	(1,345)	501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8	314	(341)	71
其他	-	23	(23)	-
合计	10,233	11,836	(12,896)	9,173
<u>2015年度</u>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5	12,198	(9,887)	9,576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308	137	(88)	357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478	1,290	(1,209)	559
住房公积金	-	610	(61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5	335	(332)	98
其他	-	31	(31)	-
合计	7,838	14,464	(12,069)	10,2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	823	(822)	50
失业保险费	3	34	(35)	2
设定受益计划	51	7	(4)	54
	<u>103</u>	<u>864</u>	<u>(861)</u>	<u>106</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u>10</u>	<u>15</u>

26.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656	4,778
未交增值税	1,722	-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	-
应交营业税	-	1,445
应交附加税费	236	173
其他	139	175
	<u>12,754</u>	<u>6,571</u>
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利息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2,246	43,917	(45,935)	20,228
债券应付利息	1,021	1,644	(1,361)	1,304
合计	23,267	45,561	(47,296)	21,532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4,205	58,748	(60,707)	22,246
债券应付利息	1,024	1,358	(1,361)	1,021
合计	25,229	60,106	(62,068)	23,267

28. 应付债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5	5,115
二级资本债券(注2)	25,000	15,000
同业存单	233,349	192,848
合计	263,464	212,963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续)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年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9.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2,505	3,048
预提及应付费用	2,118	1,540
久悬户挂账	131	305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481	1,118
递延收益	2,184	1,295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556	322
其他	1,035	1,023
合计	9,022	8,663

注：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05	17.50%	34	2,539	14.79%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804	82.50%	2,827	14,631	85.21%
三、 股份总数	14,309	100.00%	2,861	17,1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09百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3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309百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70百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所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16日。

31.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2. 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u>56,465</u>	<u>59,326</u>

注：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0)。根据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260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6,940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187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8,413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附注三、30)。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18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0	4,206
金融企业往来	8,787	12,660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6	7,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2,074	44,6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403	41,063
贴现	427	413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8,737	27,023
其他	3,523	2,876
小计	130,191	132,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		
收入	928	1,248
合计	131,119	134,153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544	40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8	168
金融企业往来	8,531	17,275
吸收存款	35,895	42,763
应付债券	9,334	5,486
合计	54,708	65,692
利息净收入	76,411	68,4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216	1,936
理财手续费收入	4,835	3,42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005	2,24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401	9,207
咨询顾问费收入	3,963	5,25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745	2,939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6	164
其他	1,978	1,521
小计	<u>31,309</u>	<u>26,68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0	21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801	2,156
其他	299	232
小计	<u>3,450</u>	<u>2,59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7,859</u>	<u>24,083</u>

38.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85	374
可供出售投资出售净损失	(67)	(1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41)	46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316	63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586	2,378
贵金属买卖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3	534
其他(损失)/收益	(54)	543
合计	<u>2,368</u>	<u>3,92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60)	65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09	42
合计	49	107

40. 汇兑损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86)	1,043
其他汇兑损益收益/(损失)	2,768	(1,616)
合计	882	(573)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收益	107	80
其他	39	81
合计	146	1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税金及附加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2,373	5,926
城建税	549	415
教育费附加	393	297
其他	130	33
	<hr/>	<hr/>
合计	3,445	6,671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2	12,19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2,151	2,087
住房公积金	670	610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314	335
其他	23	31
小计	<hr/> 12,700	<hr/> 15,261
固定资产折旧	848	72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54	379
无形资产摊销	587	623
租赁费	2,590	2,416
小计	<hr/> 4,479	<hr/> 4,143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hr/> 10,794	<hr/> 10,708
合计	<hr/> 27,973	<hr/> 30,1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8	(2)
拆出资金	(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35	29,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0	465
抵债资产	91	35
固定资产	2	-
其他	142	123
合计	<u>46,518</u>	<u>30,485</u>

45. 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49	9,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13)	(2,137)
合计	<u>7,336</u>	<u>6,98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润	29,935	28,846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7,484	7,212
免税收入	(1,626)	(1,058)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1,478	827
所得税费用	7,336	6,981

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23	-	-	(23)	-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140)	(809)	(140)	581	(110)	331
合计	(1,117)	(809)	(140)	558	(110)	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17	23	6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868)	(1,140)	238	733	(243)	728
合计	(1,851)	(1,117)	244	733	(243)	734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6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2,599	21,865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6,87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2	1.30

本公司于2016年实施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495	4,119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7,533	51,431
-拆出资金	86,550	73,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4	81,74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1,187	46,910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6,655	3,172
小计	228,919	257,222
合计	233,414	261,341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5,592
收到已核销款项	1,516	2,386
处置抵债资产	17	143
衍生金融工具	316	63
票据转让价差	1,586	2,378
其他	3,395	1,755
合计	6,830	12,317

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贵金属业务	15,369	20,9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33,234	-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6,747	13,012
合计	65,350	34,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6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742,47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900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5,10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450百万元)，2016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22百万元(2015年度：人民币352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6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113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2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续)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5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016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5年度：无)。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公司于2016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行、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016年度，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5年度：无)。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19,030	19,030	注
信托计划	19,106	19,106	18,906
资产管理计划	332,433	332,433	330,802
贷款支持票据	2,641	2,641	2,919
资产支持证券	56	56	1,0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15,835	15,835	注
信托计划	9,802	9,802	9,726
资产管理计划	269,913	269,913	268,760
资产支持证券	196	196	3,882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及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部分特定目的信托。2016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2015年度：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6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8,777	19,684	7,860	12,625	17,465	76,411	
非利息净收入	2,774	3,173	1,054	2,400	21,903	31,304	
营业收入	21,551	22,857	8,914	15,025	39,368	107,715	
营业支出	(6,962)	(6,667)	(2,629)	(5,071)	(10,089)	(31,41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056)	(932)	(495)	(896)	(1,100)	(4,479)	
资产减值损失	(21,441)	(6,276)	(6,198)	(6,532)	(6,071)	(46,518)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2)	51	3	32	92	156	
分部(亏损)/利润	(6,874)	9,965	90	3,454	23,300	29,935	
所得税费用						(7,336)	
净利润						22,599	
2016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5,196	824,367	228,496	513,653	1,421,957	(750,235)	2,953,434
总负债	723,906	816,422	229,214	511,495	1,220,461	(750,235)	2,751,2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5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4,881	18,488	7,599	11,762	15,731	68,461	
非利息净收入	2,337	3,153	1,227	4,713	16,272	27,702	
营业收入	17,218	21,641	8,826	16,475	32,003	96,163	
营业支出	(7,679)	(7,905)	(3,267)	(6,289)	(11,643)	(36,783)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937)	(894)	(446)	(799)	(1,067)	(4,143)	
资产减值损失	(9,706)	(5,963)	(4,903)	(5,307)	(4,606)	(30,485)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30)	(10)	3	-	(12)	(49)	
分部(亏损)/利润	(197)	7,763	659	4,879	15,742	28,846	
所得税费用						(6,981)	
净利润						21,865	
2015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567,560	701,022	194,835	439,506	1,242,670	(638,444)	2,507,149
总负债	568,307	694,230	194,575	435,245	1,091,736	(638,444)	2,345,6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16年，本公司根据当期管理架构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6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49,924	20,470	6,017	76,41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9,434	12,477	(607)	31,304
营业收入	69,358	32,947	5,410	107,715
营业支出(4)	(16,925)	(14,059)	(434)	(31,41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156)	(2,239)	(84)	(4,479)
资产减值损失	(37,403)	(6,551)	(2,564)	(46,518)
营业外净收入	97	2	57	156
分部利润	15,127	12,339	2,469	29,935
所得税费用				(7,336)
净利润				22,599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3,138	467,139	823,157	2,953,434
总负债	2,199,081	266,882	285,300	2,751,263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5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46,953	17,057	4,451	68,46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20,278	9,186	(1,762)	27,702
营业收入	67,231	26,243	2,689	96,163
营业支出(4)	(21,289)	(15,135)	(359)	(36,783)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037)	(2,043)	(63)	(4,143)
资产减值损失	(22,595)	(6,137)	(1,753)	(30,485)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	1	(50)	(49)
分部利润	23,347	4,972	527	28,846
所得税费用				(6,981)
净利润				21,865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9,321	344,759	783,069	2,507,149
总负债	1,864,632	273,695	207,322	2,345,649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00	606
已签约但未拨付	660	889
合计	760	1,495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51	2,286
一至二年(含二年)	1,929	1,937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62	1,642
三年以上	3,558	5,156
合计	9,300	11,0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4,623	400,736
开出保函	82,107	104,655
开出信用证	103,097	73,892
小计	<u>549,827</u>	<u>579,283</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99,287</u>	<u>58,243</u>
合计	<u>649,114</u>	<u>637,526</u>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17,364</u>	<u>226,879</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1,482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42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406,922	407,545
委托贷款	<u>406,922</u>	<u>407,545</u>
委托理财资金	742,477	501,900
委托理财资产	<u>742,477</u>	<u>501,900</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5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38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1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2百万元)和人民币3,43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4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36%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34%	9.03%
资本充足率	(a)	11.53%	10.94%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4,309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9,326
盈余公积		10,781	8,521
一般风险准备		34,468	27,528
未分配利润		64,143	52,933
其他综合收益		(809)	(1,11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3,926	3,86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636	-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116	20,1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4,230	11,6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70,088	150,070
一级资本净额	(c)	190,041	150,070
资本净额	(c)	234,387	181,805
风险加权资产	(d)	2,033,715	1,661,747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副行长/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ii)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计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763	287,596
存放同业款项	166,882	109,046
拆出资金	97,450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8,730	8,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6	117,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5,869	1,18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606	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802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278	307,635
其他金融资产	24,793	24,053
合计	<u>2,808,228</u>	<u>2,403,712</u>
信贷承诺	<u>649,114</u>	<u>637,526</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457,342</u>	<u>3,041,23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注)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66,928	-	32	166,960
拆出资金	97,450	-	22	97,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	-	57,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6	-	-	8,876
应收账款	5,568	-	-	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3,278	36,821	25,702	1,475,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606	-	42	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803	-	-	286,8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419	1,514	-	415,933
合计	2,451,107	38,335	25,798	2,515,240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9,079	-	32	109,111
拆出资金	76,632	-	28	76,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7	-	-	19,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88	-	10	117,298
应收账款	6,624	-	-	6,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342	40,151	17,645	1,216,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516	-	39	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6,166	-	-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8,450	-	-	308,450
合计	2,062,854	40,151	17,754	2,120,759

注： 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6年12月31日，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23,80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76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1,89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1,383,172	1,137,534
关注	30,106	20,808
合计	1,413,278	1,158,34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241	2,508	3,510	18,342	29,601	15,485
个人贷款	3,963	1,680	1,370	207	7,220	1,834
合计	9,204	4,188	4,880	18,549	36,821	17,319

	2015年12月31日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597	3,922	2,678	16,928	30,125	13,985
个人贷款	4,659	2,402	2,606	359	10,026	2,265
合计	11,256	6,324	5,284	17,287	40,151	16,2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38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751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3,26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09百万元)。

2016年度，本公司基于法院的判决和与借款人的磋商，对合计人民币773百万元的贷款及垫款予以债务重组。在免除借款人部分债务和延长部分债务偿还年限后，本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人民币464百万元，计入本年损益(2015年度：无)。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275	-	-	-	-	-	254,116	311,391
同业款项(1)	14,533	131,280	53,605	76,295	397	-	-	27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958	11,410	38,287	2,196	713	-	58,564
应收账款	-	106	903	1,197	3,453	-	-	5,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55	118,124	227,673	494,508	498,870	247,031	-	1,630,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	466	143	21	572	1,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828	6,095	35,502	197,355	112,968	-	361,7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173	124,335	23,845	114,497	138,730	35,817	-	447,397
其他金融资产	603	455	2,090	-	276	31	-	3,455
金融资产合计	126,939	390,086	325,627	760,752	841,420	396,581	254,688	3,096,0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578	950	1,631	-	-	-	19,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15,632	215,583	100,793	32,162	2,731	-	-	466,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42	14,892	1,585	-	-	-	22,119
应付账款	-	-	-	-	-	-	-	-
吸收存款	829,020	140,216	228,244	446,231	330,054	3,198	-	1,976,963
应付债券	-	27,306	98,817	108,291	38,260	-	-	272,674
其他金融负债	5,114	-	-	1,724	-	-	-	6,838
金融负债合计	949,766	405,325	443,696	591,624	371,045	3,198	-	2,764,654
流动性净额	(822,827)	(15,239)	(118,069)	169,128	470,375	393,383	254,688	331,43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9)	(44)	98	(36)	(85)	-	-	(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65,778	144,032	104,453	196,090	21,058	-	-	531,411
现金流出	(64,984)	(143,945)	(104,542)	(196,493)	(21,079)	-	-	(531,043)
	794	87	(89)	(403)	(21)	-	-	368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53	-	-	-	-	-	240,686	291,839
同业款项(1)	30,596	167,230	36,596	57,713	16,927	-	-	309,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63	6,621	5,720	4,466	1,322	-	20,792
应收账款	48	121	941	3,181	2,826	-	-	7,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21	134,410	209,966	440,205	374,508	138,938	-	1,32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67	67	181	246	729	1,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08	7,333	36,120	159,261	102,831	-	312,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9	61,562	73,106	82,960	103,009	7,978	-	329,494
其他金融资产	898	1	2,123	-	253	30	-	3,305
金融资产合计	111,095	372,798	336,753	625,966	661,431	251,345	241,415	2,600,80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	1,250	887	-	-	-	3,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42,978	68,682	68,060	54,845	4,402	-	-	33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350	4,077	1,115	-	-	-	8,542
应付账款	-	15	29	-	-	-	-	44
吸收存款	600,161	237,378	205,010	488,925	257,984	2,680	-	1,792,138
应付债券	-	30,120	75,004	91,060	20,854	3,888	-	220,926
其他金融负债	5,709	533	-	1,310	-	-	-	7,552
金融负债合计	748,848	341,005	353,430	638,142	283,240	6,568	-	2,371,233
流动性净额	(637,753)	31,793	(16,677)	(12,176)	378,191	244,777	241,415	229,57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	(41)	(2)	(9)	-	-	(6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8,999	184,255	103,010	140,337	5,109	469	-	472,179
现金流出	(37,281)	(183,850)	(102,203)	(138,927)	(4,890)	(364)	-	(467,515)
	1,718	405	807	1,410	219	105	-	4,664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6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65,499	120,169	178,955	-	-	-	364,623
信用卡承诺	2	270	387	49,400	49,228	-	99,287
开出保函及担保	8,055	11,089	35,905	21,356	5,702	-	82,107
开出信用证	10,883	23,564	67,990	660	-	-	103,097
合计	<u>84,439</u>	<u>155,092</u>	<u>283,237</u>	<u>71,416</u>	<u>54,930</u>	<u>-</u>	<u>649,114</u>
<u>2015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70,185	122,237	208,314	-	-	-	400,736
信用卡承诺	9	1,852	4,235	29,872	22,275	-	58,243
开出保函及担保	9,895	12,238	46,032	28,789	7,701	-	104,655
开出信用证	12,198	19,784	41,907	3	-	-	73,892
合计	<u>92,287</u>	<u>156,111</u>	<u>300,488</u>	<u>58,664</u>	<u>29,976</u>	<u>-</u>	<u>637,526</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內。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88	418	82	14,188
同业款项(1)	61,408	2,037	1,412	64,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745	-	377	5,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928	11,516	11,319	143,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	-	-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9	-	-	4,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52	-	-	3,252
应收账款	116	-	-	116
其他资产	633	39	29	701
资产合计	208,958	14,010	13,219	236,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6,812	69	-	36,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3	-	-	23
吸收存款	183,832	8,223	4,879	196,934
其他负债	1,631	72	6	1,709
负债合计	222,298	8,364	4,885	235,547
外币净头寸(3)	(13,340)	5,646	8,334	64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429	(5,554)	(8,364)	7,511
合计	8,089	92	(30)	8,15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1,111	800	2,209	64,12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5	304	67	9,056
同业款项(1)	49,761	5,869	4,243	59,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43	-	349	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193	4,211	5,791	108,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	-	-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6	-	-	2,036
应收账款	939	-	-	939
其他资产	646	12	44	702
资产合计	160,548	10,396	10,494	181,4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2,130	192	179	12,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	-	-	9
吸收存款	183,784	10,208	3,693	197,685
其他负债	1,990	78	22	2,090
负债合计	197,913	10,478	3,894	212,285
外币净头寸(3)	(37,365)	(82)	6,600	(30,84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9,313	14	(6,526)	32,801
合计	1,948	(68)	74	1,9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4,822	864	719	56,405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6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404
港币	+/-5%	+/-5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97
港币	+/-5%	-/+3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17	-	-	-	8,141	311,258
贵金属	14,766	23,426	29,951	5,488	20,156	93,787
同业款项(1)	198,562	74,063	583	-	-	27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资产	17,709	37,449	1,374	647	8,730	65,909
应收账款	995	1,174	3,399	-	-	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807	535,448	202,785	22,829	-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55	126	20	572	1,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95	27,633	128,323	99,151	-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900	105,035	122,269	32,074	-	414,2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	-	-	8,316	8,316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9,692	49,692
资产合计	1,396,557	804,683	488,810	160,209	103,175	2,953,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18	1,619	-	-	-	19,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430,366	31,452	2,060	-	-	46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20,331	598	-	-	9,333	30,262
应付账款	-	-	-	-	-	-
吸收存款	1,312,222	377,912	220,613	308	10,780	1,921,835
应付债券	124,824	105,525	33,115	-	-	263,464
其他负债	-	-	-	-	52,687	52,687
负债合计	1,905,261	517,106	255,788	308	72,800	2,751,263
利率风险缺口	(508,704)	287,577	233,022	159,90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055	-	-	-	9,660	291,715
贵金属	16,537	30,854	7,208	-	9,145	63,744
同业款项(1)	233,161	54,274	15,538	-	-	302,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082	5,510	4,009	1,156	8,144	27,901
应收账款	1,044	3,000	2,536	-	44	6,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2,266	416,621	176,685	21,300	-	1,18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	60	171	220	729	1,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61	47,549	99,841	87,015	-	266,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48	75,519	92,461	7,107	-	307,63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21	521
固定资产	-	-	-	-	4,788	4,788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39,397	39,397
资产合计	1,278,519	633,387	398,449	116,798	79,996	2,507,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1	880	-	-	-	3,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77,699	52,594	3,956	-	-	334,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398	891	-	-	4,254	12,543
应付账款	-	-	-	-	44	44
吸收存款	1,035,849	429,959	261,324	-	6,789	1,733,921
应付债券	103,936	88,912	16,495	3,620	-	212,963
其他负债	-	-	-	-	48,878	48,878
负债合计	1,427,053	573,236	281,775	3,620	59,965	2,345,649
利率风险缺口	(148,534)	60,151	116,674	113,17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835	(1,835)	588	(588)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4	(4)	10	(10)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179	-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	8,730	-	8,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012	162	1,179
合计	<u>5</u>	<u>66,921</u>	<u>162</u>	<u>67,08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	-	21,913
衍生金融负债	-	8,349	-	8,349
合计	<u>21,913</u>	<u>8,349</u>	<u>-</u>	<u>30,26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开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 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57	-	1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8,144	-	8,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063	178	1,245
合计	<u>4</u>	<u>28,964</u>	<u>178</u>	<u>29,14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	-	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4,037	-	4,037
合计	<u>8,506</u>	<u>4,037</u>	<u>-</u>	<u>12,543</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月1日	178
购买	-
转出第三层次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6)
2016年12月31日	<u>162</u>
2016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6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月1日	484
购买	8
转出第三层次	(3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5年12月31日	<u>178</u>
2015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5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802	-	290,685	-	290,685	266,166	274,600
应付债券	263,464	-	263,712	-	263,712	212,963	213,182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5年12月31日：8.44%)。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7	3
其他资产	489	1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42	11,960
吸收存款	48,641	52,828
应付利息	1,308	1,268
其他负债	413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43	837
开出保函	5,296	397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1,470	3,960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832	1,118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4)	11,58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8	75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97	26
代理手续费收入	1,207	585
托管手续费收入	7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4	206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31	2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20	1,766
保费支出	173	155
经营租赁支出	121	89
服务费支出	2,590	2,320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中引入信用险, 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 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 由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

注4: 于2016年3月8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的优先股,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2	3
本年增加	20	-
本年减少	(1)	(1)
年末余额	<u>21</u>	<u>2</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6%和1.8%-5.65%。

存款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288	223
本年增加	1,037	2,432
本年减少	(1,038)	(2,367)
年末余额	<u>287</u>	<u>288</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16</u>	<u>13</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44	62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u>12</u>	<u>14</u>
合计	<u>57</u>	<u>77</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13,86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50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1,345百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42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7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3,99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3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2017年1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17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在盈余公积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170百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713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6年度</u>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63,744	415	-	9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7	(60)	-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8,144	489	-	8,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5	-	(1,089)	1,179
合计	<u>92,890</u>	<u>844</u>	<u>(1,089)</u>	<u>160,875</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62)	-	(21,913)
衍生金融负债	(4,037)	(4,047)	-	(8,349)
合计	<u>(12,543)</u>	<u>(4,109)</u>	<u>-</u>	<u>(30,26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9	11.18%	13.1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6	11.18%	13.18%	1.32	1.32
2015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65	13.54%	14.94%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02	13.56%	14.96%	1.30	1.30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9	21,86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	178	24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收益	(1)	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	24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2)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6	21,90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